調查報告目次

[壹、調查緣起 1](#_Toc498287266)

[貳、調查對象 1](#_Toc498287267)

[參、案　　由 1](#_Toc498287268)

[肆、調查依據 1](#_Toc498287269)

[伍、調查重點 1](#_Toc498287270)

[陸、調查事實 2](#_Toc498287276)

[一、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 3](#_Toc498287277)

[(一)教育部自92年迄今編列之經費 3](#_Toc498287278)

[(二)各地方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來源 4](#_Toc498287311)

[二、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11](#_Toc498287320)

[(一)組成法令依據 11](#_Toc498287321)

[(二)委員組成結構 11](#_Toc498287322)

[(三)實際運作情形 13](#_Toc498287323)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作情形 14](#_Toc498287324)

[(一)完成設置時間 14](#_Toc498287325)

[(二)工作人力配置 15](#_Toc498287326)

[(三)諮詢專線成效 18](#_Toc498287327)

[(四)所面臨之困境 20](#_Toc498287473)

[(五)教育部督導情形 23](#_Toc498287475)

[四、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 23](#_Toc498287476)

[(一)本院實地訪查結果 23](#_Toc498287477)

[(二)教育部督導作為 25](#_Toc498287479)

[五、家庭教育法修法進度 27](#_Toc498287480)

[六、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之研訂進度 34](#_Toc498287485)

[七、諮詢重點摘述 36](#_Toc498287503)

[(一)105年12月9日諮詢會議 36](#_Toc498287504)

[(二)106年6月21日諮詢會議 43](#_Toc498287505)

[八、詢問教育部之重點摘述 47](#_Toc498287506)

[柒、調查意見 51](#_Toc498287513)

[一、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而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103年及104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102年實施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核有未當。 52](#_Toc498287514)

[二、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58](#_Toc498287555)

[三、家庭教育係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其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又異質，以單一機關之力不足以因應所有民眾及各類家庭之需求；教育部雖已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藉以整合各機關家庭工作資源，惟目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定位及分工亦不清，彼此間服務資源欠缺整合，且對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又未能充分著眼於「家庭」及考量各類型家庭之差異需求，更欠缺實效性的成效評估，在在阻礙家庭教育之推展成效，亟待教育部積極督促改善。 64](#_Toc498287590)

[四、家庭教育法於92年施行迄今已逾14年，惟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仍有將近8成者未具專業資格，顯見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有疏失。 68](#_Toc498287602)

[五、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且仍有超過半數中心之主任為兼任，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之質與量，教育部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洵有怠失。 70](#_Toc498287608)

[六、教育部雖已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惟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占比，卻不增反降，從101年之63.67％，逐年降低至105年之58.29％及106年之59.17％，部分縣市占比甚至未達3成，顯見地方政府未能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教育部應促其檢討改進。 75](#_Toc498287617)

[七、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地方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專責機關，惟普遍未受重視，組織定位及功能不明，業務範圍擴增，亦難以協調跨局處及整合各方資源，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推展之成效，亟待教育部研謀有效解決對策。 80](#_Toc498287621)

[八、教育部為改善並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成效，雖已於102年整合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單一碼「412-8185」，惟目前接線量仍未有明顯提升，部分縣市平均每日接線量甚至未達1通，該部允應正視此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該諮詢專線服務效能。 83](#_Toc498287626)

[九、家庭教育法施行迄今已逾14年，期間雖歷經4次修正，惟係小幅度調整；鑑於社會時空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面對更為嚴峻之挑戰，教育部允宜通盤澈底檢討，針對目前家庭教育推展之困境與阻礙，並聚焦於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符應不同家庭之差異需求，審慎妥善修正該法及提出完整配套，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之品質及普及，俾達成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之立法目的。 85](#_Toc498287777)

[捌、處理辦法 89](#_Toc498287782)

[附表一、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 91](#_Toc498287786)

[附表二、101年至105年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開情形 95](#_Toc498287787)

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 調查對象：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

# 案　　由：我國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又，世界先進國家多已體認「家庭」之重要性並投資「家庭」，政府相關機關有無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依據：本院105年8月18日及106年6月2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147號、第1060830935號等函，並派調查官○○○、調查專員○○○協助調查。

# 調查重點：

##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有無依法寬列家庭教育經費，以積極推展家庭教育？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寬列經費之情形？

## 各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各地方政府依法成立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有無發揮跨局處協調整合、政策規劃之重要功能？

## 各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及其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等情形？推展家庭教育過程所面臨之困境？教育部督導情形及所採取之解決對策？

## 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14餘年，目前教育部修法情形？

# 調查事實：

本案經函請中央12個部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全國22個地方政府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9日、106年6月21日及7月10日辦理3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教授、○○○教授、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授、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授、樹德科技大學兒童及家庭服務系○○○教授等專家學者，以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主教、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副主任、一貫道總會○○○秘書長、台北真理堂○○○牧師暨台北真理堂青年牧區○○○區長等宗教代表，提供專業意見。

又為瞭解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情形及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等情，於106年6月12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4日至5日、7月14日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7個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並辦理座談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

嗣經彙整分析調卷、諮詢、實地訪查所得，考量家庭教育牽涉廣泛且相關核心議題甚為重要，其中我國政府施政對於家庭價值之定義及核心內涵為何？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前述定義及核心內涵，所擬訂之家庭教育施政主軸、預期達成目標、執行方案或措施為何？能否扣緊家庭價值之核心及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協調整合中央跨部會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此外，以目前中央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跨機關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是否過低及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以上攸關家庭教育能否發揮成效，確有仔細深入瞭解之必要。惟為期調查報告深入周詳並掌握時效，爰就前述問題另立新案續行調查。本案則針對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有無依法寬列家庭教育經費、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缺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面臨之困境，以及教育部目前修法進度，先行研提調查報告。

最後本案於106年9月22日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黃月麗司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教育部於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資料，已調查完畢。綜整相關事實如下：

##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

### **教育部自92年迄今編列之經費**

### 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詳見下表1)，自92年迄今該部每年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之情形如下：

#### 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預算從92年之新臺幣(下同)1億1,325萬餘元，逐年增加至99年之1億6,263萬餘元，嗣後逐年降低為101年之1億4,757萬餘元。102年時增加為1億6,252萬餘元，103年及104年再增加至2億1,552萬餘元(最高峰)，105年及106年則降至1億9千萬元左右。

#### 該部家庭教育經費占其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從92年之10.8％，逐年增加至99年之20.8％，嗣後維持在20％上下，106年時則降至13.22％。

#### 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占其主管總經費之比率，從92年之0.05％，增加至94年之0.10％，嗣後維持在0.10％上下。

#### 再從該部家庭教育經費平均分配至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觀察，從92年之16元，逐年增加至99年之26元，100年至102年時則維持在20元上下，103年增加至26元，嗣後則逐年減少至106年之22.92元。

1. **92年迄今教育部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

### 單位：元；%

| 年別 |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A) | **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 | 教育部社會教育經費 | | 教育部主管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B) |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A/B)** | 經費(C) |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A/C)** |
| 92 | 113,259,000 | **16.07** | 1,060,160,000 | **10.84** | 141,306,527,000 | **0.05** |
| 93 | 113,189,000 | **15.76** | 1,017,150,000 | **11.13** | 140,125,664,000 | **0.08** |
| 94 | 145,493,000 | **19.95** | 1,054,784,000 | **13.79** | 141,568,182,000 | **0.10** |
| 95 | 123,700,000 | **16.73** | 1,358,585,000 | **9.11** | 145,356,506,000 | **0.09** |
| 96 | 122,396,000 | **16.29** | 1,159,174,000 | **10.56** | 147,765,299,000 | **0.08** |
| 97 | 137,500,000 | **17.96** | 1,444,568,000 | **9.52** | 152,689,908,000 | **0.09** |
| 98 | 189,000,000 | **20.66** | 1,064,458,000 | **14.94** | 168,147,510,000 | **0.09** |
| 99 | 162,637,000 | **25.96** | 1,041,527,000 | **20.83** | 167,388,000,000 | **0.10** |
| 100 | 161,991,000 | **20.13** | 821,156,000 | **19.73** | 178,287,666,000 | **0.09** |
| 101 | 147,571,000 | **18.03** | 777,521,000 | **18.98** | 192,582,888,000 | **0.08** |
| 102 | 162,526,000 | **19.61** | 759,514,000 | **21.40** | 197,682,151,000 | **0.08** |
| 103 | 215,526,000 | **26.01** | 1,008,915,000 | **21.36** | 206,783,027,000 | **0.10** |
| 104 | 215,526,000 | **25.44** | 1,022,445,000 | **21.08** | 217,255,541,000 | **0.10** |
| 105 | 189,643,000 | **22.31** | 959,806,000 | **19.76** | 225,779,324,000 | **0.08** |
| 106 | 197,643,000 | **22.92** | 1,485,799,000 | **13.22** | 240,601,853,000 | **0.08**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各地方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來源**

#### **各地方政府部分**

#####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全國22個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總計從14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5年之25億餘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所占比率除103年時達8％、106年為6.2％外，其餘年度約在7％左右，詳見下表2。

1. **101年至106年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 單位：元；％

| 年別 | 合計 | | 教育部補助 | |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101 | 1,423,545,594 | 100 | 96,582,667 | 6.8 | 1,305,987,385 | 91.7 | 20,975,542 | 1.5 |
| 102 | 1,906,178,600 | 100 | 130,500,482 | 6.9 | 1,724,049,537 | 90.4 | 51,628,581 | 2.7 |
| 103 | 2,095,239,181 | 100 | 169,884,210 | 8.1 | 1,840,532,446 | 87.8 | 84,822,525 | 4.1 |
| 104 | 2,394,876,399 | 100 | 171,152,597 | 7.1 | 2,156,920,459 | 90.1 | 66,803,343 | 2.8 |
| 105 | 2,572,080,068 | 100 | 177,602,217 | 6.9 | 2,324,528,370 | 90.4 | 69,949,481 | 2.7 |
| 106 | 2,027,429,309 | 100 | 126,254,614 | 6.2 | 1,835,358,288 | 90.5 | 65,816,407 | 3.3 |

#### 備註：101年及106年資料缺高雄市。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部分**

####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101年至106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源及所占比率分析如下：

##### 整體而言，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合計，從101年之2億3,073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2億9,457萬餘元。其中係由教育部所補助之經費，從101年之8,382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1億1,804萬餘元；所占比率從101年之36.66％，逐年增加至103年之40.63％，嗣後年度所占比率則維持在4成左右。至於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從101年之1億4,691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1億7,429萬餘元，所占比率從101年之63.67％，逐年降低至105年之58.29％及106年之59.17％(詳見下表3)。

1. **101年至106年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源及占比**

##### 單位：元；%

| 年別 | 教育部補助 | | 地方公務預算 | | 其他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101 | 83,824,073 | 36.33 | 146,914,283 | 63.67 | 0 | 0.00 | 230,738,356 | 100 |
| 102 | 93,579,144 | 39.34 | 144,281,994 | 60.65 | 24,168 | 0.01 | 237,885,306 | 100 |
| 103 | 109,753,646 | 40.63 | 157,639,328 | 58.36 | 2,707,600 | 1.00 | 270,100,574 | 100 |
| 104 | 117,367,287 | 40.24 | 170,412,130 | 58.43 | 3,875,230 | 1.33 | 291,654,647 | 100 |
| 105 | 117,247,869 | 41.41 | 165,034,334 | 58.29 | 865,100 | 0.31 | 283,147,303 | 100 |
| 106 | 118,046,175 | 40.07 | 174,292,300 | 59.17 | 2,238,977 | 0.76 | 294,577,452 | 10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若分別從各縣市觀察，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來自公務預算所占比率甚低，101年106年公務預算所占比率低於5成者計有16個縣市，而其中低於3成者，包括：宜蘭縣(除103年外)、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104年至106年)、南投縣、嘉義縣(101年、102年及106年)、屏東縣(101年及102年)、花蓮縣(102年至106年)、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11個縣市，均仰賴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詳見下表4)。

1. **101年至106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源占比**

##### 單位：元；%

| 縣市別及年別 | | 合計 | | 教育部補助 | | **中心公務預算**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臺北市 | 101 | 41,440,378 | 100 | 3,786,521 | **9.14** | 37,653,857 | **90.86** | - | |
| 102 | 35,445,008 | 100 | 5,265,733 | **14.86** | 30,179,275 | **85.14** |
| 103 | 29,601,575 | 100 | 720,000 | **2.43** | 28,881,575 | **97.57** |
| 104 | 31,017,643 | 100 | 2,657,754 | **8.57** | 28,359,889 | **91.43** |
| 105 | 31,543,064 | 100 | 3,369,524 | **10.68** | 28,173,540 | **89.32** |
| 106 | 30,247,893 | 100 | 1,436,375 | **4.75** | 28,811,518 | **95.25** |
| 新北市 | 101 | 25,532,000 | 100 | 5,299,000 | **20.75** | 20,233,000 | **79.25** | - | |
| 102 | 25,280,387 | 100 | 2,300,000 | **9.10** | 22,980,387 | **90.90** |
| 103 | 29,946,000 | 100 | 3,500,000 | **11.69** | 26,446,000 | **88.31** |
| 104 | 31,542,000 | 100 | 4,775,000 | **15.14** | 24,667,000 | **78.20** |
| 105 | 30,422,000 | 100 | 5,600,000 | **18.41** | 24,822,000 | **81.59** |
| 106 | 28,583,000 | 100 | 5,000,000 | **17.49** | 23,583,000 | **82.51** |
| 桃園市 | 101 | 11,201,000 | 100 | 5,820,700 | **51.97** | 5,380,300 | **48.03** | - | |
| 102 | 13,709,000 | 100 | 5,960,700 | **43.48** | 7,748,300 | **56.52** |
| 103 | 16,303,000 | 100 | 7,666,000 | **47.02** | 8,637,000 | **52.98** |
| 104 | 21,167,000 | 100 | 5,807,800 | **27.44** | 15,359,200 | **72.56** |
| 105 | 15,540,000 | 100 | 6,564,400 | **42.24** | 8,975,600 | **57.76** |
| 106 | 17,965,000 | 100 | 6,294,800 | **35.04** | 11,670,200 | **64.96** |
| 臺中市 | 101 | 14,188,000 | 100 | 3,390,000 | **23.89** | 10,798,000 | **76.11** | - | |
| 102 | 15,444,168 | 100 | 2,300,000 | **14.89** | 13,120,000 | **84.95** | 24,168 | 0.16 |
| 103 | 20,230,000 | 100 | 6,800,673 | **33.62** | 10,826,327 | **53.52** | 2,603,000 | 12.87 |
| 104 | 15,650,030 | 100 | 6,864,443 | **43.86** | 5,407,557 | **34.55** | 3,378,030 | 21.58 |
| 105 | 22,241,800 | 100 | 7,843,800 | **35.27** | 14,083,200 | **63.32** | 314,800 | 1.42 |
| 106 | 20,189,377 | 100 | 5,652,900 | **28.00** | 12,650,100 | **62.66** | 1,886,377 | 9.34 |
| 臺南市 | 101 | 28,933,500 | 100 | 5,789,500 | **20.01** | 23,144,000 | **79.99** | - | |
| 102 | 36,796,080 | 100 | 12,235,000 | **33.25** | 24,561,080 | **66.75** |
| 103 | 31,545,100 | 100 | 8,993,000 | **28.51** | 22,552,100 | **71.49** |
| 104 | 32,181,200 | 100 | 8,774,300 | **27.27** | 23,406,900 | **72.73** |
| 105 | 32,703,800 | 100 | 9,088,400 | **27.79** | 23,615,400 | **72.21** |
| 106 | 31,859,600 | 100 | 7,973,700 | **25.03** | 23,885,900 | **74.97** |
| 高雄市 | 101 | 20,590,000 | 100 | 6,616,600 | **32.14** | 13,973,400 | **67.86** | - | |
| 102 | 20,125,000 | 100 | 9,454,300 | **46.98** | 10,670,700 | **53.02** |
| 103 | 21,064,000 | 100 | 9,778,000 | **46.42** | 11,286,000 | **53.58** |
| 104 | 20,434,000 | 100 | 10,326,400 | **50.54** | 10,107,600 | **49.46** |
| 105 | 21,759,000 | 100 | 13,485,000 | **61.97** | 8,274,000 | **38.03** |
| 106 | 25,219,000 | 100 | 12,116,000 | **48.04** | 13,103,000 | **51.96** |
| 宜蘭縣 | 101 | 4,660,300 | 100 | 2,953,400 | **63.37** | 1,706,900 | **36.63** | - | |
| 102 | 5,307,100 | 100 | 3,600,200 | **67.84** | 1,706,900 | **32.16** |
| 103 | 4,826,200 | 100 | 2,924,200 | **60.59** | 1,902,000 | **39.41** |
| 104 | 9,128,100 | 100 | 7,409,100 | **81.17** | 1,722,000 | **18.86** |
| 105 | 6,203,700 | 100 | 4,559,900 | **73.50** | 1,643,800 | **26.50** |
| 106 | 7,409,600 | 100 | 6,138,800 | **82.85** | 1,270,800 | **17.15** |
| 新竹縣 | 101 | 4,730,600 | 100 | 3,856,000 | **81.51** | 874,600 | **18.49** | - | |
| 102 | 5,967,585 | 100 | 4,737,800 | **79.39** | 1,229,785 | **20.61** |
| 103 | 9,960,300 | 100 | 8,258,000 | **82.91** | 1,702,300 | **17.09** |
| 104 | 7,899,700 | 100 | 6,204,300 | **78.54** | 1,695,400 | **21.46** |
| 105 | 7,218,800 | 100 | 5,773,400 | **79.98** | 1,445,400 | **20.02** |
| 106 | 7,531,210 | 100 | 5,761,000 | **76.50** | 1,770,210 | **23.50** |
| 苗栗縣 | 101 | 9,808,807 | 100 | 3,488,000 | **35.56** | 6,320,807 | **64.44** | - | |
| 102 | 10,403,707 | 100 | 4,188,900 | **40.26** | 6,214,807 | **59.74** |
| 103 | 12,495,301 | 100 | 5,009,100 | **40.09** | 7,486,201 | **59.91** |
| 104 | 12,671,101 | 100 | 6,284,900 | **49.60** | 6,386,201 | **50.40** |
| 105 | 10,701,507 | 100 | 5,436,700 | **50.80** | 5,264,807 | **49.20** |
| 106 | 11,316,092 | 100 | 6,810,800 | **60.19** | 4,505,292 | **39.81** |
| 彰化縣 | 101 | 3,102,400 | 100 | 2,739,000 | **88.29** | 363,400 | **11.71** | - | |
| 102 | 3,208,900 | 100 | 2,618,600 | **81.60** | 590,300 | **18.40** |
| 103 | 4,682,500 | 100 | 3,868,700 | **82.62** | 813,800 | **17.38** |
| 104 | 4,535,000 | 100 | 3,720,200 | **82.03** | 814,800 | **17.97** |
| 105 | 4,691,000 | 100 | 3,841,000 | **81.88** | 850,000 | **18.12** |
| 106 | 5,806,222 | 100 | 4,935,400 | **85.00** | 870,822 | **15.00** |
| 雲林縣 | 101 | 7,063,700 | 100 | 3,898,700 | **55.19** | 3,165,000 | **44.81** | - | |
| 102 | 7,138,600 | 100 | 4,324,600 | **60.58** | 2,814,000 | **39.42** |
| 103 | 6,876,900 | 100 | 3,856,700 | **56.08** | 3,020,200 | **43.92** |
| 104 | 10,974,200 | 100 | 8,975,200 | **81.78** | 1,999,000 | **18.22** |
| 105 | 8,365,900 | 100 | 6,760,600 | **80.81** | 1,605,300 | **19.19** |
| 106 | 7,940,000 | 100 | 5,848,000 | **73.65** | 2,092,000 | **26.35** |
| 南投縣 | 101 | 5185080 | 100 | 4378152 | **84.44** | 806928 | **15.56** | - | |
| 102 | 3,933,707 | 100 | 3,460,800 | **87.98** | 472,907 | **12.02** |
| 103 | 4,489,800 | 100 | 4,016,900 | **89.47** | 472,900 | **10.53** |
| 104 | 4,211,800 | 100 | 3,484,400 | **82.73** | 727,400 | **17.27** |
| 105 | 4,755,900 | 100 | 4,004,900 | **84.21** | 751,000 | **15.79** |
| 106 | 4,829,400 | 100 | 4,104,400 | **84.99** | 725,000 | **15.01** |
| 嘉義縣 | 101 | 4,430,000 | 100 | 3,367,000 | **76.00** | 1,063,000 | **24.00** | - | |
| 102 | 4,748,000 | 100 | 3,526,000 | **74.26** | 1,222,000 | **25.74** |
| 103 | 5,148,000 | 100 | 3,579,000 | **69.52** | 1,569,000 | **30.48** |
| 104 | 6,249,000 | 100 | 3,430,000 | **54.89** | 2,819,000 | **45.11** |
| 105 | 6,249,000 | 100 | 3,970,000 | **63.53** | 2,279,000 | **36.47** |
| 106 | 5,438,000 | 100 | 4,174,000 | **76.76** | 1,264,000 | **23.24** |
| 屏東縣 | 101 | 5,622,000 | 100 | 4,688,200 | **83.39** | 933,800 | **16.61** | - | |
| 102 | 5,507,900 | 100 | 4,651,100 | **84.44** | 856,800 | **15.56** |
| 103 | 15,293,850 | 100 | 6,574,800 | **42.99** | 8,719,050 | **57.01** |
| 104 | 16,974,289 | 100 | 8,701,489 | **51.26** | 8,272,800 | **48.74** |
| 105 | 16,880,400 | 100 | 8,778,000 | **52.00** | 8,102,400 | **48.00** |
| 106 | 17,174,200 | 100 | 8,868,000 | **51.64** | 8,306,200 | **48.36** |
| 澎湖縣 | 101 | 8,066,600 | 100 | 3,953,000 | **49.00** | 4,113,600 | **51.00** | - | |
| 102 | 8,643,185 | 100 | 4,246,055 | **49.13** | 4,397,130 | **50.87** |
| 103 | 7,705,000 | 100 | 3,191,800 | **41.43** | 4,513,200 | **58.57** |
| 104 | 7,712,500 | 100 | 3,258,300 | **42.25** | 4,454,200 | **57.75** |
| 105 | 8,081,700 | 100 | 3,118,700 | **38.59** | 4,963,000 | **61.41** |
| 106 | 8,088,000 | 100 | 3,163,000 | **39.11** | 4,925,000 | **60.89** |
| 花蓮縣 | 101 | 4,866,857 | 100 | 3,245,800 | **66.69** | 1,621,057 | **33.31** | - | |
| 102 | 5,915,110 | 100 | 4,229,500 | **71.50** | 1,685,610 | **28.50** |
| 103 | 6,706,900 | 100 | 4,991,400 | **74.42** | 1,715,500 | **25.58** |
| 104 | 6,571,900 | 100 | 4,681,300 | **71.23** | 1,890,600 | **28.77** |
| 105 | 6,686,700 | 100 | 4,895,600 | **73.21** | 1,791,100 | **26.79** |
| 106 | 6,151,400 | 100 | 4,430,900 | **72.03** | 1,720,500 | **27.97** |
| 臺東縣 | 101 | 8,573,290 | 100 | 3,820,900 | **44.57** | 4,752,390 | **55.43** | - | |
| 102 | 10,413,260 | 100 | 5,437,800 | **52.22** | 4,975,460 | **47.78** |
| 103 | 15,228,900 | 100 | 9,238,300 | **60.66** | 5,990,600 | **39.34** |
| 104 | 13,187,400 | 100 | 7,049,800 | **53.46** | 6,137,600 | **46.54** |
| 105 | 13,364,500 | 100 | 5,046,400 | **37.76** | 8,318,100 | **62.24** |
| 106 | 14,216,758 | 100 | 6,013,300 | **42.30** | 8,203,458 | **57.70** |
| 基隆市 | 101 | 2,218,600 | 100 | 1,999,400 | **90.12** | 219,200 | **9.88** | - | |
| 102 | 3,888,370 | 100 | 2,884,000 | **74.17** | 1,004,370 | **25.83** |
| 103 | 3,731,100 | 100 | 3,083,600 | **82.65** | 647,500 | **17.35** |
| 104 | 4,173,400 | 100 | 3,338,800 | **80.00** | 834,600 | **20.00** |
| 105 | 5,568,200 | 100 | 4,454,500 | **80.00** | 1,113,700 | **20.00** |
| 106 | 5,191,000 | 100 | 4,041,700 | **77.86** | 1,149,300 | **22.14** |
| 新竹市 | 101 | 6,912,000 | 100 | 3,209,000 | **46.43** | 3,703,000 | **53.57** | - | |
| 102 | 8,604,800 | 100 | 4,267,800 | **49.60** | 4,337,000 | **50.40** |
| 103 | 8,040,400 | 100 | 3,705,800 | **46.09** | 4,230,000 | **52.61** | 104,600 | 1.30 |
| 104 | 8,675,700 | 100 | 3,969,500 | **45.75** | 4,209,000 | **48.51** | 497,200 | 5.73 |
| 105 | 8,732,200 | 100 | 3,999,900 | **45.81** | 4,182,000 | **47.89** | 550,300 | 6.30 |
| 106 | 9,353,600 | 100 | 4,627,000 | **49.47** | 4,374,000 | **46.76** | 352,600 | 3.77 |
| 嘉義市 | 101 | 4,284,104 | 100 | 3,610,000 | **84.26** | 674,104 | **15.74** | - | |
| 102 | 5,541,556 | 100 | 4,260,056 | **76.87** | 1,281,500 | **23.13** |
| 103 | 6,878,861 | 100 | 5,859,873 | **85.19** | 1,018,988 | **14.81** |
| 104 | 5,447,984 | 100 | 4,157,901 | **76.32** | 1,290,083 | **23.68** |
| 105 | 5,198,689 | 100 | 3,747,702 | **72.09** | 1,450,987 | **27.91** |
| 106 | 7,775,100 | 100 | 5,958,900 | **76.64** | 1,816,200 | **23.36** |
| 金門縣 | 101 | 7,758,000 | 100 | 2,500,000 | **32.22** | 5,258,000 | **67.78** | - | |
| 102 | 8,138,840 | 100 | 2,500,000 | **30.72** | 5,638,840 | **69.28** |
| 103 | 10,982,000 | 100 | 2,500,000 | **22.76** | 8,482,000 | **77.24** |
| 104 | 20,421,000 | 100 | 2,500,000 | **12.24** | 17,921,000 | **87.76** |
| 105 | 15,630,000 | 100 | 2,500,000 | **15.99** | 13,130,000 | **84.01** |
| 106 | 20,609,000 | 100 | 3,200,000 | **15.53** | 17,409,000 | **84.47** |
| 連江縣 | 101 | 1,571,140 | 100 | 1,415,200 | **90.07** | 155,940 | **9.93** | - | |
| 102 | 1,980,330 | 100 | 1,781,300 | **89.95** | 199,030 | **10.05** |
| 103 | 1,830,500 | 100 | 1,637,800 | **89.47** | 192,700 | **10.53** |
| 104 | 1,147,700 | 100 | 996,400 | **86.82** | 151,300 | **13.18** |
| 105 | 1,588,800 | 100 | 1,388,800 | **87.41** | 200,000 | **12.59** |
| 106 | 1,684,000 | 100 | 1,497,200 | **88.91** | 186,800 | **11.09**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 **組成法令依據**

####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委員會組成結構**

#### 依據現行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其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彙整如附表一，另分析如下：

##### 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之層級：除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縣市均由市(縣)長、副市(縣)長或秘書長等層級兼任之。

##### 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之層級：

######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等7個縣市。

###### 以教育局(處)長兼任者：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11個縣市。

###### 以教育局副局長兼任者：臺北市。

###### 未設有副主任委員者：新北市、屏東縣及連江縣等3個縣市。

##### 其餘委員組成結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惟雲林縣未有機關代表。

#### 有關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事：

##### 查98年8月19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副市長兼任。嗣後臺北市政府於105年4月13日停止適用前述要點，並於同年月3月31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局長指派之派之副局長兼任。

##### 前述情事，依據臺北政府函復表示：該委員會層級調整之原因係依照該府104年度簡化行政作業辦理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審查意見續處，相關過程如下：

###### 該府以104年11月3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1363000號函核定該委員會改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

###### 105年1月11日簽奉市長同意有關該委員會組成事宜委任該府教育局辦理，復於同年2月4日完成委任事項刊登該府公報之公告程序。

###### 該府教育局以105年3月31日北市教終字第10533207300號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

### **實際運作情形**

#### 本院函詢結果：

#### 依據本院函詢結果，各地方政府皆函復表示：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係各該地方政府主導、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局處單位協調整合之機制。

#### 本院實地訪查結果：

#### 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協調整合之重要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方向，且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外聘委員)或由執行秘書代理主持會議。

#### 委員出席狀況：

#### 依據本院調卷及教育部查復結果，101年至105年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開歷次會議情形彙整如附表二，並分析如下：

##### 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除連江縣(未明定召開會議之頻率)外，其餘21個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係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惟實際上，部分縣市每年僅召開1次會議，甚至有部分縣市於部分年度中並未召開會議。

##### 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

##### 由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外聘委員)或由未具委員身分者(如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社教科科長、執行秘書、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代理主持會議。

#####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僅召開2次會議，惟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之情況相當普遍，甚有部分縣市代理出席之人數超過半數，如宜蘭縣104年6月23日會議、新竹縣104年7月10日會議。

##### 歷次會議幾乎未能全數出席，甚有實際出席人數勉強超過應出席人數1/2。

#### 有關教育部督導考核情形，該部說明如下：

##### 該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已於102年至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明定針對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之執行策略，各地方政府普遍能定期開會議，惟部分縣市未能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會議召集人或有代理主持之現象，該部除透過「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與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另亦列為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鑑項目之一，以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整合及與學校、民間團體橫向合作之目標。

##### 該部為強化家庭教育與相關部會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之縱向與橫向合作，已著手修正家庭教育法，草擬推展會(原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另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衛生、社政及民政機關代表，並視每次議題所需，必要時得邀請文化、警政、勞政、消防、農政及其他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列席，俾利整合推展家庭教育。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作情形**

### **完成設置時間**

#### 75年起，教育部分別補助當時之臺灣省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77年3月起其他縣市(除金、馬地區外)亦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 為加強推行家庭教育，79年5月1日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88年6月後再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功能。

#### 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至此，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取得法源依據。依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大多地方政府於99年以前依法設立完成家庭教育中心，而屏東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個地方政府則係於102年後始陸續完成，其中金門縣遲至106年方設立完成(詳見下表5)。

### **工作人力配置**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專(兼)任、工作人力配置及專業人力進用等情形，依據教育部查復結果，說明如下：

#####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專任者，計有9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其餘13個縣市皆為兼任(詳見下表5)。

##### 106年6月底，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總計有167人，平均每名人力服務51,632戶家庭。若分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服務153,786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北市之104,995戶、高雄市99,066戶、桃園市之87,154戶、臺中市之79,534戶、彰化縣之64,385戶(詳見下表5)。

##### 167位工作人員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計有39人，所占比率為23%。又，臺東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均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詳見下表5)。

1.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設立時間及人力配置**

#### 單位：戶；人；％

| 縣市別 | 依法設置完成時間 | 中心主任專兼任情形 | 106年8月底家戶數(備註1) | 106年6月底人力數(備註2) | 平均每名人力服務之家戶數 |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96年 | 專任 | 1,049,953 | 10 | 104,995 | 2 | 20 |
| 新北市 | 92年 | 專任 | 1,537,861 | 10 | 153,786 | 2 | 20 |
| 桃園市 | 94年 | 兼任 | 784,383 | 9 | 87,154 | 2 | 22 |
| 臺中市 | 95年 | 專任 | 954,403 | 12 | 79,534 | 1 | 8 |
| 臺南市 | 92年 | 專任 | 682,167 | 13 | 52,474 | 4 | 30 |
| 高雄市 | 99年 | 兼任 | 1,089,725 | 11 | 99,066 | 4 | 36 |
| 宜蘭縣 | 96年 | 專任 | 168,219 | 7 | 24,031 | 2 | 28 |
| 新竹縣 | 97年 | 專任 | 190,085 | 8 | 23,761 | 2 | 25 |
| 苗栗縣 | 94年 | 兼任 | 187,235 | 6 | 31,206 | 2 | 33 |
| 彰化縣 | 94年 | 兼任 | 386,307 | 6 | 64,385 | 2 | 33 |
| 雲林縣 | 94年 | 兼任 | 177,932 | 11 | 16,176 | 1 | 9 |
| 南投縣 | 95年 | 兼任 | 240,155 | 6 | 40,026 | 4 | 67 |
| 嘉義縣 | 97年 | 兼任 | 182,823 | 6 | 30,471 | 1 | 17 |
| 屏東縣 | 103年 | 兼任 | 286,598 | 6 | 47,766 | 1 | 17 |
| 澎湖縣 | 94年 | 兼任 | 82,833 | 5 | 16,567 | 1 | 20 |
| 花蓮縣 | 76年 | 專任 | 125,682 | 4 | 31,421 | 1 | 25 |
| 臺東縣 | 93年 | 專任 | 39,331 | 5 | 7,866 | 0 | 0 |
| 基隆市 | 93年 | 兼任 | 152,624 | 7 | 21,803 | 1 | 14 |
| 新竹市 | 96年 | 兼任 | 162,352 | 5 | 32,470 | 2 | 40 |
| 嘉義市 | 102年 | 兼任 | 99,299 | 6 | 16,550 | 2 | 33 |
| 金門縣 | 103年 | 專任 | 39,776 | 10 | 3,978 | 2 | 20 |
| 連江縣 | 106年 | 兼任 | 2,803 | 4 | 701 | 0 | 0 |
| 合 計 | | | 8,622,546 | 167 | 51,632 | 39 | 23 |

#### 備註：

#### 依據內政部統計月報。

#### 含專任或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臨時人力、借調教師、課程督學、候用校長等。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若依照教育部目前所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之規劃(直轄市每8萬戶遴聘1名專任工作人員，縣【市】每2萬戶遴聘1名專任工作人員)，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配置人力總計213人，目前尚差46人。再從各縣市觀察，人力配置多有所不足，以彰化縣差額14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10人，屏東縣之9人，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及新竹市皆為4人(詳見下表6)。

1.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依家戶數推估人力配置數**

#### 單位：戶；人

| 縣市別 | 106年8月底家戶數 | 工作人員數 | | |
| --- | --- | --- | --- | --- |
| 現況 | 依家庭教育法修法目標之推估數 | **差額** |
| 臺北市 | 1,049,953 | 10 | 14 | **4** |
| 新北市 | 1,537,861 | 10 | 20 | **10** |
| 桃園市 | 784,383 | 9 | 10 | **1** |
| 臺中市 | 954,403 | 12 | 12 | **0** |
| 臺南市 | 682,167 | 13 | 9 | **-4** |
| 高雄市 | 1,089,725 | 11 | 14 | **3** |
| 宜蘭縣 | 168,219 | 7 | 9 | **2** |
| 新竹縣 | 190,085 | 8 | 10 | **2** |
| 苗栗縣 | 187,235 | 6 | 10 | **4** |
| 彰化縣 | 386,307 | 6 | 20 | **14** |
| 雲林縣 | 177,932 | 11 | 12 | **1** |
| 南投縣 | 240,155 | 6 | 9 | **3** |
| 嘉義縣 | 182,823 | 6 | 10 | **4** |
| 屏東縣 | 286,598 | 6 | 15 | **9** |
| 澎湖縣 | 82,833 | 5 | 2 | **-3** |
| 花蓮縣 | 125,682 | 4 | 7 | **3** |
| 臺東縣 | 39,331 | 5 | 5 | **0** |
| 基隆市 | 152,624 | 7 | 8 | **1** |
| 新竹市 | 162,352 | 5 | 9 | **4** |
| 嘉義市 | 99,299 | 6 | 5 | **-1** |
| 金門縣 | 39,776 | 10 | 2 | **-8** |
| 連江縣 | 2,803 | 4 | 1 | **-3** |
| 合 計 | 8,622,546 | 167 | 213 | **46** |

#### 備註：

#### 106年8月底家戶數係依內政部統計月報。

#### 依據家庭教育法修法目標，工作人員數係以直轄市8萬戶比1、縣(市)2萬戶比1推估。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諮詢專線成效**

#### 教育部為有效提升885諮詢專線之利用率，防範家庭問題於未然，於102年整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並於同年4月起開通，以利民眾需要時能適時撥打，擴大提供全國民眾獲得家庭教育諮詢與支持。諮詢範圍包括：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其他家人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自我調適等。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六日間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週一至週五夜間18：00~21：00。

####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02年至105年該諮詢專線的接線量分別為8,374通、9,812通、10,546通、10,549通，部分縣市於1年當中接線量不超過100通(詳見下表7)。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縣市該諮詢專線之接線量平均每月僅10多通，換言之，平均每日接線量不及1通。

1. **102年至106年截至6月底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接線量統計表**

#### 單位：通

| 縣市別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截至6月底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696 | 745 | 786 | 851 | 418 |
| 新北市 | 1,015 | 1,000 | 1,589 | 1,818 | 1,020 |
| 桃園市 | 452 | 512 | 391 | 649 | 243 |
| 臺中市 | 1,160 | 1,456 | 1,738 | 1,151 | 536 |
| 臺南市 | 826 | 1051 | 1012 | 1035 | 449 |
| 高雄市 | 545 | 831 | 1,151 | 1,188 | 526 |
| 宜蘭縣 | 77 | 159 | 112 | 94 | 39 |
| 新竹縣 | 240 | 257 | 356 | 366 | 176 |
| 苗栗縣 | 87 | 102 | 102 | 216 | 76 |
| 彰化縣 | 216 | 265 | 273 | 214 | 85 |
| 雲林縣 | 148 | 146 | 88 | 122 | 67 |
| 南投縣 | 220 | 245 | 211 | 144 | 43 |
| 嘉義縣 | 47 | 50 | 63 | 97 | 29 |
| 屏東縣 | 348 | 404 | 503 | 511 | 192 |
| 澎湖縣 | 339 | 320 | 315 | 308 | 171 |
| 花蓮縣 | 89 | 102 | 133 | 96 | 56 |
| 臺東縣 | 122 | 58 | 131 | 97 | 20 |
| 基隆市 | 234 | 156 | 170 | 187 | 81 |
| 新竹市 | 1,241 | 1,575 | 1,152 | 1,233 | 668 |
| 嘉義市 | 114 | 134 | 74 | 71 | 37 |
| 金門縣 | 158 | 244 | 196 | 101 | 39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8,374** | **9,812** | **10,546** | **10,549** | **4,97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表示，該諮詢專線運作上，目前有接線志工人力不足(培訓量不足、年齡老化與流失、值班時間)及其專業度、民眾使用率等問題，尚待改善；該部為提升該諮詢專線服務效能，提出下列作為：

##### 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列有建立家庭教育志工制度及人力運用情形，並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規劃召募志工專案；另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將 「志工在職訓練」列為年度必辦之計畫，且志工召募或在職之訓練，其課程規劃應兼顧家庭教育活動推廣及電話諮詢服務等不同服務型態之學習需求，並應適度規劃志工督導/幹部訓練、個案研討及業務交流觀摩活動等。

##### 研訂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專業)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透過盤整培訓現況與焦點座談，針對各類志工課程設計、時數、課程階段、甄選方式與標準等，訂定培訓參考大綱並協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具體規劃107年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專案，以強化專線接案之質量。

##### 編製家庭教育諮詢手冊(100則案例)與培訓計畫，內容以「焦點解決短期諮詢」和「敘事取向」之理念與方法研擬，提供話術技巧、指導步驟方針、實作的工作處理流程與運用方法，以及面對個案之專業諮詢技巧與能力。

##### 106年6月間提案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通訊資費減價優惠之可行性(該公司尚在評估簽呈作業)，期透過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以提升該諮詢專線之利用度。

##### 進行該諮詢專線全國宣導行銷案，透過主視覺及文宣品logo圖樣設計、製作CF影片(30秒版)及網路行銷等，擴大宣傳，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412-8185諮詢專線之知名度。

### **所面臨之困境**

#### **103年教育部訪視結果：**

#### 教育部為瞭解各縣市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並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爰遴聘具家庭教育專業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於103年10月至12月分組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訪視。該部依據該次訪視結果，發現各中心普遍之問題與困境如下：

##### 組織與人員方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比例較高、專業人力不足，並有兼辦其他業務之情形。

##### 計畫與執行方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與推動年度計畫時，多以「身分別」作為區分，而使教育內容與家庭教育之關連性相對不足、尚未聚焦於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及缺乏計畫執行成效管考機制等。

#### **本院實地訪查結果：**

#### 本院為瞭解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實際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7個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訪查，發現家庭教育中心普遍人力不足，組織定位及功能又不明，亦難以協調跨局處及整合各方資源，茲將各該中心所面臨之困境彙整如下表：

| 縣市別 | 面臨之困境 |
| --- | --- |
| 臺北市 | 家庭教育中心權責不清、定位不明，就家庭教育法第8條而論，並無優越地位；工作範圍與項目過於廣泛，備多力分，難以兼顧。 |
| 新北市 | 組織面：培訓志工提升個人專業知能素養時間長，養成不易，且有因家庭、服務性質、健康等考量，造成人員異動。實務執行面  * 轄區幅員廣闊，部分學校或社區因交通較不便或偏遠，中心志工服務範圍受侷限。 * 學校行政人員學年度調動或職務輪動頻繁，影響推動家庭教育成效。 * 僅有2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且行政人員編制職等相對較低，人員不易久留；且在研發及推展家庭教育政策、專業素養與經驗均有待提升。 * 家庭教育法並無罰責，亦欠缺實質獎勵機制，因家庭問題無迫切性，以致無法強制最需要加強家庭教養觀念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參加家庭教育。 |
| 臺中市 | 家庭教育資源龐大，含括公部門及民間團體，不易整合。外界對中心期待超乎家庭教育範疇，加以同類型機構多，中心定位亦不明。組織及預算彈性不足、人員專業能力尚待加強、中部地區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不足。 |
| 南投縣 | 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為二級機關，在此架構下，跨局處整合有所困難；且組織定位不清，業務推展亦有實質困境。人力長期不足，業務龐大又身兼數職，工作超乎負擔，無法完全兼顧家庭教育工作。中心主任為兼任非專任，業務推動難以全面整合及統整銜接 |
| 高雄市 | 組織定位不清，業務推展困難。中程及整合計畫指標繁複，相關單位填寫困難。請增人力不易，組織扁平、人員超時工作。 |
| 花蓮縣 | 各局處所推動的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由於主管機關不同，無法在行政組織職掌上統一督導。轄內地形狹長、編制人員少(主任、組員、約聘活動推廣員、臨時人員共4人)，卻綜管該縣推動家庭教育事宜。 |

### 資料來源：前述6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簡報資料，本院整理製表。

### **教育部督導情形**

#### 依據教育部表示：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成立之家庭教育中心係屬二級機關，在此組織定位下，仍有跨局處整合困難、人力不足、服務協助範圍擴增等問題，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推展成效等語。

#### 針對前述情事，該部相關督導措施及後續解決對策如下：

##### 對於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及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透過政策之引導與計畫經費之重點挹注，逐步調整與發揮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及家庭教育推展方向。

##### 該部後續將研修家庭教育法及研訂107-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落實各級政府間縱貫與橫向推展家庭教育機制，以及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

### **本院實地訪查結果**

### 本院為瞭解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實際情形，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7個地方政府進行訪查，茲將訪查發現彙整如下：

#### 整體問題：

##### 本院訪查之目的，原希望見到地方政府有所整合，惟實際上地方政府所屬各局處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仍交由家庭教育中心書面彙整。

#####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教育及服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展策略，未能從「人口」、「身分別」，轉由「家庭(家戶)」為思考，亦未能善加運用主計及戶政相關統計資料，以致無法全盤掌握轄內家庭結構與型態之變遷情形，據以擬定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及推展策略。

##### 部分地方政府雖提出其所屬各局處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措施(或方案)，惟欠缺整體性，未能加以統整，係由各局處各自提出，亦未能釐清家庭教育之定位在於「事先預防」，除實質內容難謂切符家庭教育之內涵與精神外，更將社政系統服務之對象大量納入家庭教育推展之成效，事先預防與事後處遇混淆不清；再加上各局處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亦仍有不足，凡此導致家庭教育之定位不明、各局處單位之分工不清、服務資源及管道亦難以整合，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預防性功能與成效。

##### 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未能充分結合各方資源，亦未善加運用轄內既有之有效服務輸送管道(如宗教、農會等)，且多以活動方式推展家庭教育，並以「量」(場次、人次)呈現辦理成效，以致家庭教育所產生之效果僅是「曇花一現」，亦未能切合特殊需求家庭或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實際需求，以致這類家庭參與動機甚低，形成「該來還是不來」。

#### 個別縣市狀況：

##### 臺北市對於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未能建立統整與協調跨局處的有效機制，而教育局應負責統整各局處推展家庭教育的狀況與成效，卻仍是由各局處自行提供相關資料，教育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僅負責彙整，不僅無法有效協調與整合各方資源，更使家庭教育的推展方向欠缺主軸；另外，該府各局處針對家庭教育的關注，尚有不足。

##### 臺中市政府藉由東海大學○○○教授(幸福家庭促進協會)的協助，於轄內各區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為基礎串連並建置發展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 花蓮縣轄內民間團體的力量雄厚，惟公部門彼此之間的組織及分工卻是相當凌亂及不清。

##### 南投縣政府欠缺整體推展家庭教育的主軸，跨局處間又欠缺整合及連結，各自簡報，內容互相重複。

### **教育部督導作為**

#### 該部為全面提升家庭教育推廣之質量，發展縣市特色，自103年起，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時，應依據縣市人口及婚姻家庭特性、社會資源及發展特色進行態勢(SWOT)分析，以及運用民政及主計相關統計資料(家戶數、家庭結構/群體別等)，就家庭教育主軸計畫加強規劃，並規劃該年度服務對象預期達成情形，其中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項活動，或以該兩項議題進行之各類形式宣導，投入經費應占全年度計畫經費之50%以上，使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功能有所聚焦。

#### 該部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連結中央11個部會及22個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採同心圓工作圈概念(如下圖所示)，整合一級預防之家庭教育、二級預防之學校輔導、三級預防之家庭支持與服務等家庭相關服務措施，每年並定期召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以瞭解與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外，並訂定策略之評估基準(計71項)及績效目標值，以評估及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未來如何強化落實各級政府間之推展機制，亦為該部家庭教育法修法及107年至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努力之方向。

#### 

## **家庭教育法修法進度**

### 家庭教育法於92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4年，期間歷經4次部分條文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3年6月18日，歷次修正內容如下表8：

1. **家庭教育法歷次條文修正對照表**

| 條文時間 | 第2條 | 第14條 | 第15條 |
| --- | --- | --- | --- |
| 92年2月6日制定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兩性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倫理教育。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
| 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性別**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倫理教育。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 | - |
| 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性別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失親教育**。 6. 倫理教育。 7.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8.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3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第2項)。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第3項)**。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第4項)**。 |
| 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性別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失親教育。 6. 倫理教育。 7. **多元文化教育**。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9.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 | - |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 |

#### 資料來源：家庭教育法歷次修正內容，本院整理製表。

### 教育部考量社會時空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現行規定應隨之調整及擴大家庭教育之服務，再加上該部於推展家庭教育過程發現諸多影響各級政府間橫向合作、家庭教育推展範圍與成效等問題，爰於105年3月啟動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期間辦理20多場專家與民間機構諮詢座談會、北中南東4區公聽會、1場次全國公聽會，並於106年6月13日至8月11日完成草案公告作業。

### 教育部又分別於106年8月8日、9月4日及9月11日邀集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制處、法規與家庭教育專家學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代表，就民眾於公聽會與預告期間所陳述之意見，進行研議，目前正將相關建議納入檢修相關條文及於修法說明中敘明清楚，以明確條文意旨，後續將進行法規審查程序。

### 該部此次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強化家庭教育緊密與相關部會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之橫向合作、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功能、充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及擴大家庭教育推展資源等，促使所有民眾有接受家庭教育之機會及獲得更好家庭教育品質，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與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之目的，修法重點分述如下：

#### 為有效整合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機構、團體，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爰修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為「家庭教育推展會」，並明定推展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之性別比例；另增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 | --- |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2.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3.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4.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5.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6.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7.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法人、團體、機構與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組成家庭教育推展會，由該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家庭教育實施措施及發展方向研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中程計畫之討論審議。法人、團體、機構與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及督導。法人、團體、機構與機關推展家庭教育資源之整合。其他相關教育之推展事項。前項機構代表，應至少包括衛生、社政及民政機關代表，團體代表，應包括家長團體。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 無 | 第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

#### 為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服務能量，增定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主任、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聘任人數及其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 | --- |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2. 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3. 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4.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負責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及推動事宜；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主任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工作人員配置基準如下：   1. 直轄市：家戶數滿六十萬戶者，至少配置八人，逾六十萬戶者，每八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餘類推。未滿八萬戶者以八萬戶計。 2. 縣(市)：家戶數滿二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逾二萬戶者每二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餘類推。未滿二萬戶者以二萬戶計。 |
|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第4項)。 | 第七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聘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預算編列額度及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專任工作人員之聘僱。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增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人員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或活動。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 | --- |
|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1. 家庭教育中心。 2.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3. 各級學校。 4.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5.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1. 家庭教育中心。 2.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3. 各級學校。 4.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5.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前項機構、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 為使家庭教育之推展符應時代需求，增定應結合運用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之方式。修正內容如下：

|  |  |
| ---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並結合符應時代需求之傳播媒體執行推展工作。 |

#### 配合學生輔導法之用詞，修正第15條部分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 | --- |
|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第2項)。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第3項)。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第4項)。 |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學校**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請求**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第2項)。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請求**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第3項)。  前項受**請求**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第4項)。 |

#### 增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規定，以鼓勵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修正內容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 --- | --- |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之工作；**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 **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之研訂進度**

### 教育部鑑於 每類家庭所遭遇之問題複雜又異質，非政府單一部門即能協助解決，爰透過「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建置中央各部會、地方各局處之機關(單位)合作推展架構，提升家庭服務成效。該部於102年間實施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102年至106年)將於106年底屆期，遂於105年底開始盤點執行情形，並著手研擬107年至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草案，目前辦理過程如下：

#### 蒐集、回應並分析「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建議與策略趨勢，以及併入家庭教育法修法方向、家庭政策、人口白皮書、高齡教育中程計畫、12年國教-新課綱/家庭教育等議題。

#### 籌組核心小組，成員包含家庭教育學者、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家庭教育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代表，進行草案撰擬工作。自106年5月至8月已召開4次工作會議，完成「107-110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策略草案(計77項)。

#### 106年9月底至11月間擴大邀請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相關部會及家庭教育諮詢委員等代表，召開焦點座談會；另已於106年9月11日於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向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報告、宣導與意見徵詢，俾利其作為擬訂107年工作計畫之參考方向。

#### 預定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107年至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草案。

### 聚焦於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符應不同對象之需求，並強化與落實各級政府間縱向與橫向推展機制，係為該部「107年至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所關注之重點。研擬過程透過擴大垂直工作圈(地方政府教育局與家庭教育中心代表)與橫向工作圈(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第一線學校等代表)共同參與草案研訂工作，而後續將與其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座談會議，規劃過程與相關單位相互溝通，以完成資源整合及策略聯盟之家庭教育推動策略方案。

### 至於第1期與第2期中程計畫策略主軸比較如下表：

|  |  |  |
| --- | --- | --- |
| 期別 | 第1期 | 第2期 |
| 策略主軸 | 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 | 提升各級政府之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 |
| 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 | 鼓勵專業研發，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 |
| 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提升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 |
| 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 | 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 |

###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重點目標：

#### 強化整合策略及各體系之協同運作。

#### 聚焦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符應不同需求。

#### 提升專業效能，普及家庭教育學習資源。

## **諮詢重點摘述**

### **105年12月9日諮詢會議**

#### ○○○教授提出之意見摘要：

##### 目前家庭教育法修法進度及問題：

###### 目前家庭教育法正進行修法工作，目前在辦理公聽會之階段，即已有許多意見及聲音，因此時機恰逢多元成家相關議題，爰部分人士希望將多元成家議題納入家庭教育法；但同時也有人相當擔心現行家庭教育法第2條第7款所規範家庭教育的範圍包含「多元文化教育」及「性別教育」，是否會與「多元成家」產生爭議及造成混淆？甚至有質疑家庭教育中「性別教育」的教材內容為何？是否係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

###### 我國對於法令研修的作法，如同穿著衣服改衣服一般，欠缺全面整合、完整配套；且許多法令涉及家庭教育，或多或少都會牽扯在一起，但相關部會之間卻欠缺橫向聯繫，讓修法工作遭遇困難。此外，家庭教育工作由教育部主責辦理，層級低，整合又不足，推動時往往力有未逮，難以發揮橫向協調效果。

###### 家庭教育服務非由政府單一部門即能有效全面解決，但目前政府推動家庭教育的組織層級過低，係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之下的高齡與家庭科主責辦理，實難以發揮家庭教育法應有的跨域合作協調功能，此項協調整合工作理應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之。

###### 家庭教育法已公布施行多年，但若由學術單位開啟推動修法，而非由行政部門發動之，此修法模式能否有效全面檢視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在實際執行面所遭遇之困難及跨域協調合作之問題，不無疑義。

###### 教育部在檢討研修家庭教育法的過程中，要格外注意家庭教育法是否會與其他法案有所關連或產生混淆(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並立即加以妥善處理。

###### 有關家庭功能之弱化及家庭價值之改變，對於家庭及社會所造成之影響及衝擊：

低家庭功能可預測高中職學生(N=2,170)自傷行為(羅文均等人，2016年)[[1]](#footnote-1)。

父母親職失能成為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的區辨因素。

家庭功能不佳的大學生(N=1,632)有網路成癮關係愈高[[2]](#footnote-2)。

家庭功能與正向心理資源、生涯適應能力，呈現正相關。

另其他綜合因素的影響也很多，例如：對於自己的自信心、人際互動等，皆有負面的影響。

##### ○○○教授提出之意見摘要：

###### 許多政策推動的背景因素不知從何而來，或者只採取單一因素，且過於昧眾，未能取得平衡，例如：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公共托育措施之目的，係為促進女性積極就業、提升女性勞參率，並認為女性若無工作，即無價值，因此，政府認為女性需要就業，爰廣設公立托育措施；但國內外相關研究皆已證明嬰幼兒時期依附關係的發展，對於日後人格培養具有相當關鍵因素，此階段與父母的連接相當重要，是當過度強調女性應積極就業而必須廣設公立托育措施的同時，即會產生誤導的負面效果，使得有些女性明明想留在家庭中照顧、陪伴孩子，卻被鼓勵就業。況且托育人員流動頻繁、人力比不足，以致孩子的照顧者不停轉換，影響孩子的人格發展。而前述非親生的照顧模式，讓孩子到了學校就學後，處於無家(homeless)的感受，我對此相當憂心。國外目前已建立資料庫長期研究此問題，而在國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與中央研究院皆有不少類似的資料庫，但資料庫與政策擬訂之間缺乏交集與對話，許多專家學者經年累月努力的研究成果，未能被充分反映到政策、措施之中，許多政策仍是以選票為考量。

###### 政策過與不及皆不好，應有適當的平衡，例如女性就業與托育政策，不能一味過度強調女性必須就業，而完全抹煞女性希望照顧自己孩子之意願。又，推動性別平等乃是相當良善的政策，消除對女性的歧視，讓女性也有平等接受教育、就業的機會等等，但當過度強調性別平等，讓性別概念變得模糊，例如○○○○在國小校園中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其中有關性別部分，僅教導孩子要保護自己的身體、不要讓別人輕易觸碰，竟然遭到檢舉，從前述情況可見一夜之秋。相信大部分的民眾仍然重視家庭的價值及功能，惟一群小眾之人及媒體的聲音卻是相當大聲。

###### 過去我們及教育部皆製作不少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材，這些教材在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相當實用，但之後因應一些性別平等委員的要求，內容必須一改再改，方能再版，動輒得咎。若再不斷過度強調性別平等，將扭曲家庭的價值與功能，屆時家庭教育法修不修，皆已無關緊要。

###### 我國出生率逐年下降，竟有人提出解決少子女化的對策是「婚育脫勾」，鼓勵未婚生子。其實除了性別主流化之外，政府也應同時推動「家庭主流化」概念，讓相關政策以落實家庭意識為核心，而唯有從根本的家庭來解決問題，方為治本之道。

##### ○○○提出之意見摘要：

###### 家庭功能的弱化及家庭價值的改變，首先衝擊到兒少與父母親的連結，我記得鄭捷事件及北投國小女童遭割喉案，大家多在抨擊這些孩子是如何被養育成人？何以毫無同理心？我參考Ciaramicoki (2010)在《同理心的力量》一書中提到「構成『同理心』的腦部神經線路，會因為童年早期與懂得關愛、體貼的人相處而獲得強化，保護我們不受情緒上的劇烈起伏所影響。相反地，與生氣、暴力、冷漠的照顧者長期相處的結果，可能會讓傳送與接收同理心的神經線路『短路』。」而缺乏同理心的孩子長大後，就可能造成社會的不安，因此，當家庭功能弱化，養兒育女的家事即成為「國家大事」，值得深思。

###### 我回應○○○教授對於公托所提的意見，孩童交由托嬰中心或保母提供照顧，不管如何加強督導、如何提高人力比配置，均比不上孩童自己的母親或家人，雖然本校(○○○○○○，下同)希望我們老師極力推展非營利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但我個人對此卻是相當憂心，因為我認為孩子放在家庭中接受養育，應為最優先考量的選項，此亦符合黃迺毓老師所提「家庭主流化」的概念。近年來《假性孤兒》一書相當流行，內容提到的是孩子雖有父母，但父母的家庭功能相當薄弱或失能，在情感上無法回應孩子的需求，這也就是後來會造成社會要付出更多的代價在這些孩子的身上。

###### 我過去在本校擔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時，曾經思考在校園中何以家庭教育單位無法與性別平等單位[[3]](#footnote-3)立足於同樣的地位？在大學中，性別平等單位與校長係位於同等級，可以橫跨各個院科系所，家庭教育單位則否，這樣的處境在地方政府亦是如此，地方推動家庭教育的組織層級過低，難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過程中也無法獲得共識，造成徒有家庭教育法，卻無家庭教育之實。

##### 有關國外推動家庭教育的行政組織系統為何(如我國於行政院內特別成立一個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澳洲政府下設家庭研究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簡稱AIFS)[[4]](#footnote-4)，國立師範大學將邀請前任院長於106年5月來臺。我國於92年通過家庭教育法，隔年(西元2004年)韓國也通過健康家庭法，成立中央家庭政策委員會[[5]](#footnote-5)，設置健康家庭支持中心[[6]](#footnote-6)，105年初因系上的交流，我去了一趟首爾大學，參訪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發覺他們也使不上力，預算經費在哪裡、就做什麼服務，目前多在辦理婚姻移民相關服務，目前韓國社會現況與臺灣非常雷同，也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跨國婚姻人口大幅增加等情況，韓國也想知道我國是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教授)。

###### 相較於AIFS，我國其實也有許多相類似的研究機構，包括在大學的家庭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大約有10所以上，若比數字，其實不輸國外，但澳洲以政府姿態成立家庭研究院，且我比較關心的是澳洲家庭研究院下的Child Family Community[[7]](#footnote-7)，係如何將研究成果轉換成可用的政策，如何寫成通俗的內容，讓社會大眾能夠理解。如果只是不斷辦理研討會，讓研究與實務進行對話，其實效果不大，而是要讓政策端及研究端能夠相互連結，因此，AIFS組織的運作相當值得參考，AIFS所進行的研究是為了政策所需，而不是研究完成後將結果束之高閣。政策擬定後，會先試辦，若有成效，再進一步擴展，不會急於一時的績效，他們重視實際執行能否推展(○○○教授)。

###### 新加坡：將家庭與青少年、社區擺在一起。

###### 韓國，並非只是家庭教育的推展，還含括其他功能，如福利服務的提供，如同單一窗口，有如臺北市的家庭服務中心。

###### 日本雖無相關家庭的公部門，但所設立的家庭委員會相當強勢，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皆設立家庭委員會，組織綿密，功能健全，就連學校教科書的內容，皆需經過委員會的檢視。

##### 家庭教育中心的問題：

###### 縣市首長如何看待家庭教育中心？若首長對該中心無期待、不重視，中心的表現不會怎樣？後端的業務都是問題？若首長重視此業務，就會放好的人、對的人。

######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不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未有家庭教育師)，甚至有的主任還是兼任，我們去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訪視時，都沒見到主任，能否要求公務人員高考開設家庭教育職系。對於主任的專業資格，未有要求及認定。

###### 只要能夠解決中心主任資格的問題，後端便好處理。

###### 當家庭教育中心的職掌不清、位階不夠、專業不足時，難與社政或其他單位進行橫向聯繫合作。

###### 六都相對之下，組織編制規模較為完整，難以用相同的標準來要求一些縣市(如連江縣、澎湖縣)。

###### 我們要挑家庭教育中心的正向功能，因為缺失都是源自於結構性問題，若再挑缺失，就會流失好的人。

###### 家庭教育中心有兼職、調至其他科室等問題。

### **106年6月21日諮詢會議**

#### 江委員：截至今日會議，本案已訪查3個地方政府，原本希望見到地方政府各局處之整合，但初步發現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仍是交由家庭教育中心統整。

#### ○**教授：**

##### 103年「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7人分組分配至各地方政府，整個訪視作業耗時1年，訪視前，先擬訂訪視重點，並請地方政府就訪視重點先提出相關說明及資料。而訪視之初衷是為協助家庭教育中心。

##### 105年未到各個縣市，但針對需要加強的幾個縣市(例如彰化縣、南投縣)進行陪伴(陪跑)，也需時1年，輔導、培訓家庭教育中心如何撰擬計畫。外島縣市推展家庭教育之成效不佳，有其是有原因，人力、經費皆是最大問題。

##### 104年之前，教育部每兩年均有辦理訪視評鑑，我們皆獲邀擔任評鑑委員。但之後的訪視評鑑，則由教育部自己擔任評鑑工作。另訪視評鑑係含括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家庭教育占30分。倘若統合視導成績優異，即可免除再次接受評鑑，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北市、苗栗縣(最近表現不錯)。但近來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流動頻繁，僅剩2名資深人力。

##### 部分縣市經過輔導團委員的陪跑後，對於所舉辦的活動、課程，會開始進行成效評估，針對學習者是否有所收穫，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

##### 這1、2年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未能掌握並放入家庭教育的核心議題進行討論，例如年度計畫、各局處應配合事項，竟放入學生網路成迷、反毒等議題。過去諮詢委員會是由馬市長、郝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即能有效指揮、統合各局處相關資源，105年卻改降為教育局局長。

##### 坦白說，近年臺北市也是有些進步的地方，針對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情形，進行全面訪視，並給予表揚。

##### 桃園市學校輔導室知道其與家庭教育中心的關係，也知道可運用中心的相關資源；學校必須將家庭教育推展情形，上傳至網路(除可傳承外，也能清楚每所學校推展情形及特色；某1所小學在一學期中有停課一週，推動黃金家庭互動週)。嘉義縣亦有通報平台；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也不錯：新竹市這1、2年進步很多，其實跟主管很有關係。

#####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既然從福利出發，以家庭為對象，若能與家庭教育中心攜手合作，對於各類型家庭提供個別化的家庭教育及學習機會。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不錯，很有衝勁，但中心人力嚴重不足，係由退休校長擔任志工來支撐家庭教育推展工作。

#### ○**教授：**

##### 經過1年的陪跑後，寫出的計畫確實有進步，內容較為完整，執行率也有提升；之後透過訪視評鑑進行考核(每年皆有訪視評鑑，約在11份月左右)，但我們並未參加今年的訪視評鑑。

##### 家庭教育成效如何，主管的態度相當重要，若認為這是家庭教育中心的事情，針對家庭教育中心實際執行狀況，就不會特別聞問。

##### 某一年全國大型的家庭教育活動，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當場立即拒絕承辦相關活動。

##### 臺北市政府所舉辦的相關活動並未掌握家庭教育的核心議題與精神，但該府經費充裕，也未向教育部申請許多經費，臺北市只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以致該市家庭教育推展方向與教育部的政策，並不一致，且相關偏重在幾個學校。

##### 家庭教育應針對不同族群、對象，提供合適的家庭教育，例如：新住民應集中在幾個區域內，原住民又集中在幾個區域內，因此，全市學校應全面參與，讓家庭教育成效能夠輻射擴散出去，但臺北市始終只有幾個代表性的學校在推動家庭教育，該中心回應說學校不願意申請經費辦理。

##### 從實務現況觀察，家庭教育中心容易與學校進行合作，但與社區結合部分，則是相當薄弱。但韓國既結合學校(教育系統)，也結合社區(社政系統)。

#### ○**教授：**

##### 臺南市賴市長每次皆有參加主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有時中途離開，暫由副市長主持，但必須等到賴市長回來繼續主持，會議才能結束；桃園市鄭市長每次也一定會參加諮詢委員會，即使有其他行程，鄭市長也會主持前段的會議。顯示當首長重視家庭教育，各局處即會動起來。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配置16名人力。

##### 南投縣政府調其他科室人力到家庭教育中心，但得在家庭教育中心持續辦理原有的業務。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未準備書面資料，聲稱所有的資料都在硬碟裡，但訪視過程中皆未打開硬碟呈現資料。

#####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表現不錯，主任相當認真，皆會推動各類家庭教育，包括高風險家庭、原住民家庭教育、社區教育、學校教育等等，全國首創邀請轄內學校校長參加增能會議，讓校長有家庭教育認知，即能在學校認真推展家庭教育，桃園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也開始比照辦理。

##### 宜蘭縣縣長認為轄內資源有限，希望以單一窗口的概念提供服務，將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打散到各地的單一窗口駐點提供服務。

####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存在的問題：

##### 該中心拿別名目的經費計畫執行情形，算入家庭教育的績效(如接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教育優先區所辦理親職教育，作為終身教育司的績效)。

##### 家庭教育中心的人力兼辦其他非屬家庭教育的業務。

#### 提醒事項：

##### 委員若有機會與市長、局處長座談時，能否爭取專任的中心主任，以高雄市為例，中心主任即是由督學兼任，且兼代時間為1年，中心運作連貫性、延續性，令人憂心。

##### 中心的主管是推動家庭教育的靈魂人員，必須具備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推動過程中才能知道家庭教育推動的核心，且在用人上，也會聘用專業人員。

#####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係擔任跨局處單位、橫向聯繫及指導政策方向的重要角色，新竹縣、新北市即是好的代表，攜手才能事半功倍，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不只是家庭教育中心的事情。

## **詢問教育部之重點摘述**

### 該部整體改善方向：

#### 本院所提供之實地訪查結果資料相當寶貴，可做為該部未來推動家庭教育政策的參考。家庭教育能否發揮成效，端賴地方首長的重視程度，如果首長重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即能彰顯。該部將著力於如何提升地方首長的重視度，從二方面著手：一是地方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及諮詢委員會出席層級的情形，決定補助額度；二是評鑑制度。以前部裏是用統一視導，潘部長上任後只保留10項，家庭教育也是其中一項，以後也會以評比的結果，列入補助參考。另外，從地方提供的資料，地方認為按月提供補助並不方便，這方面我們也會配合調整。另一方面由學校借調人力至家庭教育中心，並不適任。這部分也希望地方能調整。把適合的老師(如：候用校長)善加運用，除可補足人力外，更進一步加強專業培訓，地方政府跨局處辦理家庭教育的人員，也能給予訓練。再來是志工的培訓，包括教育內容與時數，該部請嘉義大學協助製作案例參考指引，使志工能夠真正發揮其功能，地方家庭教育人員的質量皆能提升。

#### 另外，希望地方政府能加強橫向聯繫，該部規劃將原有的諮詢委員會，調整成推展委員會，使諮詢委員與各局處之間也能密切溝通，發揮效果。

### 有關編列家庭教育之經費部分：

#### 該部於103年及104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預算，均超過2億元，主要係依據當時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意見。現在預算編列大約在1億9千萬元上下，礙於整個預算數之限制，無法增加，但該部會在有限的經費下，妥善加以運用，發揮功效；另，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的經費大約在1億元上下。

#### 有關如何督導使地方政府積極籌措經費，投入家庭教育工作一節，該部會針對經費投入偏低的地方政府予以輔導，讓其瞭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與重點工作。

### 有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作情形及面臨之困境：

#### 現今有列入修法，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地位與功能，有些地方建議中心主任應專任，但也有地方認為專任不利於予學校合作。贊成專任的則認為可以專責家庭教育工作，使功能得以發揮，所以考量修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尤其是有些地方財源不足，如果採專任又要增加1個人的人事經費支出，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會有落差，另可考慮在中央設置家庭教育的專業團隊，適時給予建議與輔導，再反映於該地方政府每年的計畫上，本部再審核該計畫是否有確實按專業團隊建議來推動或改進。

#### 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方面確有著力不足之處，包括：地方教育中心位階太低；中心主任之人格形態與做事風格影響整個中心的成效；開會時因主任職等低，以致各機關派員與會的層級也不高，效果有效；該部於106年8月間於雲林縣召集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開會，鼓勵與相關單位進行合作，未來家庭教育法修法時，會考量以地方人口數決定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的配置。另請地方之社政、戶政、警政、主計單位，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加以充分利用。

### 有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均設有諮詢專線，但有些志工並不熟悉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一節：

#### 目前年度計畫皆有志工的SOP，可能是地方政府沒有落實執行，尤其是有些地方面臨志工斷層或受訓時數不足，而產生了一些問題。

#### 該部會朝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兩方面來改進：量的提升以往都由某一地方政府來做，現在改為全國性宣導。志工專業度不足部分，本部已與相關大學研究，如何提升志工的素養，俾使專線的利用度與品質都能提升。本部也會函文中華電信公司，如有民眾用手機打專線，能比照一般市話費率計算。此外，研究設立統一諮詢專線，可以避免有些地方人力不足，以及專線需要24小時有人待命的需求。

### 有關107年至111年中程計畫(第2期)與102年至106年中程計畫(第1期)之不同處一節：

#### 107年至111年中程計畫針對102年至106年中程計畫執行事項，進行檢討與盤點。

#### 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納入107年至111年中程計畫優先執行。

### 有關如何平衡與結合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一節：

#### 推展家庭教育即是同心圓的概念，從家庭、學校、社會結合，共同推廣。

#### 終身教育面向很廣，可以推動的範圍(機構式以外)還有很多，例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整合計畫，也會整合至中程計畫中，使家庭教育中心能與學校連結，會更有能力來推動學校與家庭教育的結合。

# 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仍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有無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函請中央12個部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全國22個地方政府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05年12月9日、106年6月21日及7月10日辦理3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教授、○○○教授、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授、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授、樹德科技大學兒童及家庭服務系○○○教授等專家學者，以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主教、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副主任、一貫道總會○○○秘書長、台北真理堂○○○牧師暨台北真理堂青年牧區○○○區長等宗教代表，提供專業及實務意見。

又為瞭解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情形及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等情，本院於106年6月12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4日至5日、7月14日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7個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並辦理座談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

嗣經彙整分析調卷、諮詢、實地訪查所得，考量家庭教育牽涉廣泛且相關核心議題甚為重要，其中我國政府施政對於家庭價值之定義及核心內涵為何？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前述定義及核心內涵，所擬訂之家庭教育施政主軸、預期達成目標、執行方案或措施為何？能否扣緊家庭價值之核心及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協調整合中央跨部會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情形？此外，以目前中央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跨機關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是否過低及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以上攸關家庭教育能否發揮成效，仍有仔細深入瞭解之必要。惟為期調查報告深入周詳並掌握時效，爰就前述問題另立新案續行調查。本案則針對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有無依法寬列家庭教育經費、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缺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所面臨之困境，以及教育部目前修法進度等，先行研提調查報告。

最後本案於106年9月22日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黃月麗司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教育部於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而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103年及104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102年實施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核有未當。**

### 我國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依據該法第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再據教育基本法第12條規定：「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 家庭為社會組成的基本單元，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更是孕育下一世代的搖籃，倘若家庭無法適切滿足家庭成員之需求時，所產生之問題將影響整個社會甚至於國家。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人口結構亦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現象，加劇家庭中長者及子女照顧之壓力與負荷，衝擊家庭關係。當家庭持續面臨不同面向之挑戰或遭逢危機事件，政府能否周延、充分支持各類需求家庭，協助家庭排除及預防不利之障礙，使家庭得以持續發揮家庭功能，照顧家庭成員福祉，應為政府施政之政策重點。而從事前預防之觀點，若能協助家庭有效預防問題，即可有效降低因家庭功能不彰所衍生而來的一連串社會問題。而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精神及意旨，即係「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期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經由聚焦於提升國人家庭教育之知能，滿足國人對家庭教育之需求，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之目的，合先敘明。

### 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已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家庭教育專款，並寬籌家庭教育經費，惟從教育部提供自92年迄今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觀察，整體而言家庭教育經費並未呈現顯著成長之趨勢：

#### 教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從92年之新臺幣(下同)1億1,325萬餘元，逐年緩慢增加至99年之1億6,263萬餘元，之後卻逐年降低為101年之1億4,757萬餘元。102年時雖增加為1億6,252萬餘元，103年及104年再增至2億1,552萬餘元(最高峰)，惟105年及106年時卻又降低至1億9千萬元左右(詳見表1及下圖1)。若分別對照92年及106年之經費，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僅增加8千萬餘元。

**表1 92年迄今教育部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

### 單位：元；%

| 年別 |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A) | **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 | 教育部社會教育經費 | | 教育部主管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B) |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A/B)** | 經費(C) |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A/C)** |
| 92 | 113,259,000 | **16.07** | 1,060,160,000 | **10.84** | 141,306,527,000 | **0.05** |
| 93 | 113,189,000 | **15.76** | 1,017,150,000 | **11.13** | 140,125,664,000 | **0.08** |
| 94 | 145,493,000 | **19.95** | 1,054,784,000 | **13.79** | 141,568,182,000 | **0.10** |
| 95 | 123,700,000 | **16.73** | 1,358,585,000 | **9.11** | 145,356,506,000 | **0.09** |
| 96 | 122,396,000 | **16.29** | 1,159,174,000 | **10.56** | 147,765,299,000 | **0.08** |
| 97 | 137,500,000 | **17.96** | 1,444,568,000 | **9.52** | 152,689,908,000 | **0.09** |
| 98 | 189,000,000 | **20.66** | 1,064,458,000 | **14.94** | 168,147,510,000 | **0.09** |
| 99 | 162,637,000 | **25.96** | 1,041,527,000 | **20.83** | 167,388,000,000 | **0.10** |
| 100 | 161,991,000 | **20.13** | 821,156,000 | **19.73** | 178,287,666,000 | **0.09** |
| 101 | 147,571,000 | **18.03** | 777,521,000 | **18.98** | 192,582,888,000 | **0.08** |
| 102 | 162,526,000 | **19.61** | 759,514,000 | **21.40** | 197,682,151,000 | **0.08** |
| 103 | 215,526,000 | **26.01** | 1,008,915,000 | **21.36** | 206,783,027,000 | **0.10** |
| 104 | 215,526,000 | **25.44** | 1,022,445,000 | **21.08** | 217,255,541,000 | **0.10** |
| 105 | 189,643,000 | **22.31** | 959,806,000 | **19.76** | 225,779,324,000 | **0.08** |
| 106 | 197,643,000 | **22.92** | 1,485,799,000 | **13.22** | 240,601,853,000 | **0.08**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所編列之經費經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占該部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從92年之10.8％，逐年增加至99年之20.8％，之後維持在20％上下，106年時降至13.22％，退回至98年時之水準(詳見前表1及下圖2)。

## 

1.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占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整體而言，每年教育部主管經費逐年成長，從93年之1,413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2,406億餘元。而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始終未超過0.1％；甚至於該部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8]](#footnote-8)，並於該計畫中明確指出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偏低之問題，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三項經費加以比較，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實為不足等語。惟103年之後，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仍未有明顯成長(參見下圖3)。

# 

1.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占教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趨勢圖**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從92年之16元，逐年增加至99年之26元，100年至102年時則維持在20元上下，103年增加至26元(最高峰)；惟之後卻逐年減少至106年之22.92元(參見下圖)。

# 

1.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消長情形**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由上可見，家庭教育法施行後，顯然家庭教育未因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及家庭功能逐漸弱化以致衍生各類社會問題的情況，而受到相當程度之重視與關注，教育部投入之經費仍未能有明顯成長之趨勢。甚至該部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後，經費編列仍未有明顯成長之趨勢，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103年及104年推展家庭教育預算有超過2億元，主要係依據當時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意見等語。

### 綜上，我國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該法已明確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而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103年及104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102年起實施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核有未當。

## **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 各地方政府依法應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藉以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專責機構推展家庭教育之功能：

####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8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或團體。

#### 由上可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涉及政府教育部門、政府非教育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之組織團體，因此，家庭教育法要求各地方政府藉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規劃之方向與實施推展策略提供建言，並進行內、外部機關(構)之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等重要任務，以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且據本院向22個地方政府函詢結果，各地方政府皆函復表示：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係各該地方政府主導、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局處單位協調整合之重要機制。

### 目前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之層級，除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21個縣市均為秘書長層級以上者，甚至有14個縣市係由縣市首長兼任之：

### 依據本院調卷結果及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各地方政府成立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及委員人數與組成結構彙整如附表一，並分析如下(並參見下表2)：

#### 目前除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21個縣市均為秘書長層級以上者，甚至有14個縣市係由縣市首長兼任之。

#### 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部分，以教育局(處)長兼任者為最多，計有11個縣市，其次以副市(縣)長兼任者，計有7個縣市；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而新北市及屏東縣則未設有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

#### 至於委員結構，大致上係由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之，惟雲林縣卻未有政府機關代表。

**表2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分析**

|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狀況** | | **縣市別** |
| --- | --- | --- |
| 主任委員(召集人)之層級 | 以市(縣)長兼任者 |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14個縣市。 |
|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 | 新北市 |
| 以秘書長兼任者 | 新竹市、金門縣等2個縣市 |
| 由縣長指派 | 屏東縣(備註1) |
| 縣長兼任或指派副縣長兼任 | 澎湖縣(備註2) |
| 以教育局局長兼任者 | 臺北市 |
| 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之層級 |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 |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等7個縣市。 |
| 教育局(處)長兼任者 |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11個縣市。 |
| 以教育局副局長兼任者 | 臺北市 |
| 未設有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者 | 新北市、屏東縣及連江縣等3個縣市 |
| 其餘委員 |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惟雲林縣未有機關代表**。 | |

#### 備註：

#### 依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縣長兼任之。

#### 依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副縣長(101年至104年)、縣長(105年)兼任之。

####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整理製表。

### 經查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以致會議流於形式：

### 由上雖可見各地方政府皆已依規定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教育部亦表示略以：該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已於102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明定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之執行策略，各地方政府普遍能定期開會議；該部除透過前述中程計畫聯繫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與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外，另列為統合視導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鑑項目之一等語。惟查：

#### 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跨機關(構)協調整合之重要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方向。

#### 再據本院實地訪查、調卷結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委員代理出席狀況甚為普遍(詳見附表二)，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茲分析如下：

##### 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除連江縣未訂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之頻率外，其餘21個縣市皆為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惟實際上部分縣市每年僅召開1次會議，甚至有部分縣市於部分年度並未依規定召開會議。

##### 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外聘委員)或由未具委員身分者，如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社教科科長、執行秘書、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代理主持會議之情況。

#####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僅召開2次會議，惟以機關身分兼任之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之現象，相當普遍，甚有部分縣市代理出席之人數超過半數，如宜蘭縣104年6月23日會議、新竹縣104年7月10日會議。

##### 歷次會議幾乎未能全數出席，甚有實際出席人數勉強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2。

#### 再查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原規定係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則由副市長兼任[[9]](#footnote-9)。惟嗣後臺北市政府於105年4月13日停止適用前述要點，並於同年月3月31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針對前述情事，依據該府函復表示：該委員會層級之調整係依照該府「104年度簡化行政作業辦理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審查意見」辦理，該府先於104年11月3日核定該委員會改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後，復於105年1月11日簽奉市長同意有關該委員會組成事宜委任該府教育局辦理，再於同年2月4日完成委任事項刊登於該府公報之公告程序，最後該府教育局於105年3月31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惟該委員會係肩負協調、督導考核及研訂等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之重要任務，以整合跨機關及跨部門資源，臺北市政府卻將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層級，降至教育局局長，能否發揮跨機關之協調整合功能，不無疑義。

### 針對前述情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家庭教育能否發揮成效，端賴地方首長的重視程度，首長如能重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即能彰顯；該部將透過補助經費及評鑑制度促使地方首長的重視，提升諮詢委員會的層級等語。

### 綜上，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涉及政府教育部門、政府非教育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之民間組織團體，因此，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肩負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之發展方向，並進行協調、督導及考核等重要任務，以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目前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主導家庭教育政策規劃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代理出席情況亦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 **家庭教育係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其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又異質，以單一機關之力不足以因應所有民眾及各類家庭之需求；教育部雖已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藉以整合各機關家庭工作資源，惟目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定位及分工亦不清，彼此間服務資源欠缺整合，且對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又未能充分著眼於「家庭」及考量各類型家庭之差異需求，更欠缺實效性的成效評估，在在阻礙家庭教育之推展成效，亟待教育部積極督促改善。**

###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3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復規定，各地方政府掌理下列事項：1、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2、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3、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4、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5、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如前所述，由於家庭教育之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又異質，非單一機關即能有效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因此，各地方政府依法應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共同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方能深入觸及各類需求家庭，並發揮綜整加乘、事半功倍之效果。教育部鑑於每類家庭所遭遇之問題既複雜又異質，非政府單一部門即能協助解決，爰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推動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及人力，達到群策群力之效果。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目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實際狀況，尚有不足之處，茲分述如下：

#### 各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定位及分工亦不清，彼此間服務資源更欠缺整合：

##### 本院於調卷及實地訪查時，地方政府雖提出其所屬各局處單位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措施(或方案)及辦理成效，惟檢視前述措施內容及執行狀況，各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且多未能釐清家庭教育於三級預防體系中係屬事前預防之定位及功能，焦點在於「提升民眾之家庭教育知能」、「滿足民眾之家庭教育需求」，以致前述各項措施(或方案)之實質內容，難謂皆符合家庭教育之內涵與範圍，亦與事後矯治與補救之處遇措施(如強制性親職教育)，未能加以區隔，而將社政系統所服務之對象大量納入家庭教育之範圍與成效。此外，各局處間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仍有不足，以南投縣政府為例，本院訪查時，跨局處間欠缺整合及連結，各自簡報，內容相互重複。

##### 由上可見，各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教育之定位不明、各局處單位分工不清、資源也難以整合，以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預防功能與成效，凸顯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

#### 家庭教育之推展策略，未能著眼於「家庭」及掌握各類型家庭差異需求：

##### 依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家庭教育應針對不同族群及家庭類型等，提供合適之服務措施，因此，地方政府首應釐清轄內各類型家庭分布態樣，例如新住民集中於哪些區域範圍？原住民又集中於哪些區域範圍？再針對特性，妥善結合資源(如學校、社區)，使家庭教育成效能夠有效輻射擴散。惟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教育之推展策略，並未能善加運用民政及主計單位相關統計資料，從特定「人口」、「身分別」，轉由「家庭(家戶)」為思考，以致無法充分掌握轄內家庭結構與型態及其變遷情形，遑論著眼於各類型家庭之特性及差異需求，並據以擬定適切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及有效推展策略。

##### 此外，特殊需求家庭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等，常因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致處於社會不利地位，倘若政府未能提供適當之協助及服務，當家庭遭逢危機事件，易惡化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惟地方政府未能深入探究各類型家庭對於家庭教育之實際需求及參與動機，據以規劃與提供符合其所需之家庭教育服務策略及內容，以提升參與度及普及性。

#### 家庭教育推展方式未能切合特殊需求家庭或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實際需求：

##### 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教育之推展策略，多以活動方式為之，並以「量」(場次、人次)呈現辦理成效，以致家庭教育所產生之效果僅是「曇花一現」。同時前述推展方式，未能考量特殊需求家庭受限某些因素(如忙於工作、教育程度不足、獲取相關資訊能力不足等等)而不願、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形成「該來還是不來」。

##### 此外，地方政府對於其所屬各局處推動家庭教育措施之普及性與落實程度，以及各局處彼此間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措施之連結銜接，皆缺乏整體之實效性評估，亦未能從各類型家庭之實際需求及參與動機，反觀檢視執行效果，以致難以發揮群策群力之加乘效果，亦無法掌握並觸及目標家庭。

#### 另查22個地方政府各局處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總計雖有成長之趨勢(詳見下表3)，惟如前所述，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教育之定位及功能不清，以致各項家庭教育推展措施(或方案)之實質內容難謂皆符合家庭教育之內涵與精神，亦與事後矯治與補救之處遇措施，未能加以區隔，因此，社政機關預算經費大量納入家庭教育之範圍，以致家庭教育經費並非全著重於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

**表3 101年至106年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合計 | | 教育部補助 | | 地方政府預算 | | 其他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101 | 1,423,545,594 | 100 | 96,582,667 | 6.8 | 1,305,987,385 | 91.7 | 20,975,542 | 1.5 |
| 102 | 1,906,178,600 | 100 | 130,500,482 | 6.9 | 1,724,049,537 | 90.4 | 51,628,581 | 2.7 |
| 103 | 2,095,239,181 | 100 | 169,884,210 | 8.1 | 1,840,532,446 | 87.8 | 84,822,525 | 4.1 |
| 104 | 2,394,876,399 | 100 | 171,152,597 | 7.1 | 2,156,920,459 | 90.1 | 66,803,343 | 2.8 |
| 105 | 2,572,080,068 | 100 | 177,602,217 | 6.9 | 2,324,528,370 | 90.4 | 69,949,481 | 2.7 |
| 106 | 2,027,429,309 | 100 | 126,254,614 | 6.2 | 1,835,358,288 | 90.5 | 65,816,407 | 3.3 |

#### 備註：高雄市尚未填列101年及106年經費。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針對前述情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院所提供之實地訪查結果資料相當寶貴，可作為該部未來推動家庭教育政策的參考，且該部為使地方政府加強橫向聯繫，除規劃修法將原有的諮詢委員會，調整成推展委員會，使諮詢委員與各局處之間密切溝通，發揮效果外，並針對地方政府跨局處辦理家庭教育的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等語。

### 綜上，家庭教育係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其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又異質，以單一機關之力不足以因應所有民眾及各類家庭之需求。教育部雖已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藉以整合各機關家庭工作資源，惟目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定位及分工亦不清，彼此間服務資源欠缺整合，且對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又未能充分著眼於「家庭」及考量各類型家庭之差異需求，更欠缺實效性的成效評估，在在阻礙家庭教育之推展成效，亟待教育部積極督促改善。

## **家庭教育法於92年施行迄今已逾14年，惟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仍有將近8成者未具專業資格，顯見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有疏失。**

###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同法第7條及第8條復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一、家庭教育中心。……」

### 由於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係於第一線推動家庭教育之工作者，爰相關專業知能尤為重要，教育部自應善盡職責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以確保家庭教育之服務品質。查教育部為規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並培訓發展是類專業人員，爰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2項之授權規定，於93年8月19日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施行迄今已逾8年之久，認證者已達2千多人[[10]](#footnote-10)。

### 惟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6年6月底，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共計167人，其中經認證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39人，所占比率為23%(詳見下表4)，其中甚至臺東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未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換言之，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第一線實際從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者中，有將近8成者未具有專業資格，以致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皆有所不足，同時亦阻礙現有業經認證具專業資格者之發展空間。

**表4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員情形**

#### 單位：人；％

| 縣市別 | 106年6月底人力數(備註1) |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 |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
| --- | --- | --- | --- |
| 臺北市 | 10 | 2 | 20 |
| 新北市 | 10 | 2 | 20 |
| 桃園市 | 9 | 2 | 22 |
| 臺中市 | 12 | 1 | 8 |
| 臺南市 | 13 | 4 | 30 |
| 高雄市 | 11 | 4 | 36 |
| 宜蘭縣 | 7 | 2 | 28 |
| 新竹縣 | 8 | 2 | 25 |
| 苗栗縣 | 6 | 2 | 33 |
| 彰化縣 | 6 | 2 | 33 |
| 雲林縣 | 11 | 1 | 9 |
| 南投縣 | 6 | 4 | 67 |
| 嘉義縣 | 6 | 1 | 17 |
| 屏東縣 | 6 | 1 | 17 |
| 澎湖縣 | 5 | 1 | 20 |
| 花蓮縣 | 4 | 1 | 25 |
| 臺東縣 | 5 | 0 | 0 |
| 基隆市 | 7 | 1 | 14 |
| 新竹市 | 5 | 2 | 40 |
| 嘉義市 | 6 | 2 | 33 |
| 金門縣 | 10 | 2 | 20 |
| 連江縣 | 4 | 0 | 0 |
| 合計 | 167 | 39 | 23 |

#### 備註：含專任或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臨時人力、借調教師、課程督學、候用校長等。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綜上，家庭教育法於92年施行迄今已逾14年，該法第7條第1項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惟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167位人員中，竟高達將近8成者未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採取有效督促措施，以促使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有疏失。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且仍有超過半數中心之主任為兼任，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之質與量，教育部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洵有怠失。**

### 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該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服務轄內所有民眾，促進其家庭生活知能，惟服務對象眾多，家庭教育範圍亦廣[[11]](#footnote-11)，充足人力乃是當務之急。又，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綜理家庭教育各項業務[[12]](#footnote-12)，肩負維持中心良好運作及發揮家庭教育重要功能之職責，其能否全心投入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甚為重要。

### 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顯示，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專任者，計有9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其餘13個縣市係由教育局處長、科長或督導等兼任。主任為兼任者(尤其係由教育局處長兼任者)能否於其繁忙本職之外，全力投入家庭教育推展相關工作，不無疑義。再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中心主任未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亦未認證其專業資格；部分中心主任為兼任者，家庭教育輔導團於訪視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時，皆未見到主任；倘能解決中心主任資格的問題，後端相關問題便好處理；目前部分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成效良好者，多與主任是否全心投入，有密切關連等語。

### 再據教育部102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載明，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極為不足，當時實際人力僅達推估需求人力之3成，實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為里民社區服務。且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6年6月底，除部分中心人力可達10人外，其餘中心人力為4至9人(詳見下表5)，惟其中尚包括臨時人力、借調教師、課程督學、候用校長，本院實地訪查時，即發現實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專責人力僅有少數者，導致疲於行政工作，對於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計畫之整體規劃工作，力有未逮。

### 此外，106年6月底，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平均每名人力服務51,632戶家庭。若分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服務153,786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北市104,995戶、高雄市99,066戶、桃園市87,154戶、臺中市79,534戶、彰化縣64,385戶(詳見下表5)。本院實地訪查時，家庭教育中心皆表達人力不足乃是家庭教育推展的困境之一；且無論從教育部訪視報告，以及本院諮詢結果，皆凸顯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長期處於人力不足之困境，以致無法有效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表5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

#### 單位：戶；人；％

| 縣市別 | 中心主任專/兼任情形 | 106年8月底家戶數(備註1) | 106年6月底人力數(備註2) | 平均每名人力服務之家戶數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專任 | 1,049,953 | 10 | 104,995 |
| 新北市 | 專任 | 1,537,861 | 10 | 153,786 |
| 桃園市 | 兼任 | 784,383 | 9 | 87,154 |
| 臺中市 | 專任 | 954,403 | 12 | 79,534 |
| 臺南市 | 專任 | 682,167 | 13 | 52,474 |
| 高雄市 | 兼任 | 1,089,725 | 11 | 99,066 |
| 宜蘭縣 | 專任 | 168,219 | 7 | 24,031 |
| 新竹縣 | 專任 | 190,085 | 8 | 23,761 |
| 苗栗縣 | 兼任 | 187,235 | 6 | 31,206 |
| 彰化縣 | 兼任 | 386,307 | 6 | 64,385 |
| 雲林縣 | 兼任 | 177,932 | 11 | 16,176 |
| 南投縣 | 兼任 | 240,155 | 6 | 40,026 |
| 嘉義縣 | 兼任 | 182,823 | 6 | 30,471 |
| 屏東縣 | 兼任 | 286,598 | 6 | 47,766 |
| 澎湖縣 | 兼任 | 82,833 | 5 | 16,567 |
| 花蓮縣 | 專任 | 125,682 | 4 | 31,421 |
| 臺東縣 | 專任 | 39,331 | 5 | 7,866 |
| 基隆市 | 兼任 | 152,624 | 7 | 21,803 |
| 新竹市 | 兼任 | 162,352 | 5 | 32,470 |
| 嘉義市 | 兼任 | 99,299 | 6 | 16,550 |
| 金門縣 | 專任 | 39,776 | 10 | 3,978 |
| 連江縣 | 兼任 | 2,803 | 4 | 701 |
| 合計 | | 8,622,546 | 167 | 51,632 |

#### 備註：

#### 依據內政部統計月報。

#### 含專任或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臨時人力、借調教師、課程督學、候用校長等。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若依照教育部目前家庭教育法修法草案之配置比例整體而言，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配置人力總計213人，目前尚差46人。再從各縣市觀察，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多有所不足，以彰化縣差額14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10人，屏東縣之9人，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及新竹市皆為4人(詳見下表6)。

**表6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依家戶數推估人力配置數**

#### 單位：戶；人

| 縣市別 | 106年8月底家戶數 | 工作人員數 | | |
| --- | --- | --- | --- | --- |
| 現況 | 依家庭教育法修法目標之推估數 | **差額** |
| 臺北市 | 1,049,953 | 10 | 14 | **4** |
| 新北市 | 1,537,861 | 10 | 20 | **10** |
| 桃園市 | 784,383 | 9 | 10 | **1** |
| 臺中市 | 954,403 | 12 | 12 | **0** |
| 臺南市 | 682,167 | 13 | 9 | **-4** |
| 高雄市 | 1,089,725 | 11 | 14 | **3** |
| 宜蘭縣 | 168,219 | 7 | 9 | **2** |
| 新竹縣 | 190,085 | 8 | 10 | **2** |
| 苗栗縣 | 187,235 | 6 | 10 | **4** |
| 彰化縣 | 386,307 | 6 | 20 | **14** |
| 雲林縣 | 177,932 | 11 | 12 | **1** |
| 南投縣 | 240,155 | 6 | 9 | **3** |
| 嘉義縣 | 182,823 | 6 | 10 | **4** |
| 屏東縣 | 286,598 | 6 | 15 | **9** |
| 澎湖縣 | 82,833 | 5 | 2 | **-3** |
| 花蓮縣 | 125,682 | 4 | 7 | **3** |
| 臺東縣 | 39,331 | 5 | 5 | **0** |
| 基隆市 | 152,624 | 7 | 8 | **1** |
| 新竹市 | 162,352 | 5 | 9 | **4** |
| 嘉義市 | 99,299 | 6 | 5 | **-1** |
| 金門縣 | 39,776 | 10 | 2 | **-8** |
| 連江縣 | 2,803 | 4 | 1 | **-3** |
| 合 計 | 8,622,546 | 167 | 213 | **46** |

#### 備註：

#### 106年8月底家戶數係依內政部統計月報。

#### 依據家庭教育法修法目標，工作人員數係以直轄市為8萬戶比1；縣(市)為2萬戶比1推估。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方面確有著力不足之處，包括：地方教育中心位階太低、中心主任之人格形態與做事風格影響整個中心的成效；開會時，因主任職等低，以致各機關派員與會的層級也不高，效果有效；未來家庭教育法修法時，將考量以地方人口數決定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的合理配置等語。

### 綜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服務轄內所有民眾，促進其家庭生活知能，其人力充足與否及主任能否全心投入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甚為重要。惟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且仍有超過半數中心之主任為兼任，影響家庭教育推展之品質及落實，教育部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洵有怠失。

## **教育部雖已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惟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占比，卻不增反降，從101年之63.67％，逐年降低至105年之58.29％及106年之59.17％，部分縣市占比甚至未達3成，顯見地方政府未能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教育部應促其檢討改進。**

### 如前所述，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而教育部基於近年來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嚴重而快速，家庭結構丕變，家庭愈趨多元，家庭功能萎縮，以致兒童虐待及青少年犯罪日漸增多，更加凸顯現今家庭更加需要政府支援，惟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卻仍有不足之處，爰於102年推動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期全面提升及擴充家庭教育服務之質與量。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家庭教育推展之專責機關，倘欲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必須有相應之預算。惟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該部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後，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能積極寬籌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以致家庭教育中心仍多仰賴教育部補助經費：

#### 整體而言，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合計，從101年之2億3,073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2億9,457萬餘元。其中由教育部所補助之經費，從101年之8,382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1億1,804萬餘元；所占比率從101年之36.66％，逐年增加至103年之40.63％，嗣後年度所占比率皆維持在4成左右。而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從101年之1億4,691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1億7,429萬餘元，所占比率從101年之63.67％，逐年降低至105年之58.29％及106年之59.17％(詳見下表7)。

**表7 101年至106年全國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源及占比**

####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教育部補助 | | 地方公務預算 | | 其他 | | 合 計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101 | 83,824,073 | 36.33 | 146,914,283 | 63.67 | 0 | 0.00 | 230,738,356 | 100 |
| 102 | 93,579,144 | 39.34 | 144,281,994 | 60.65 | 24,168 | 0.01 | 237,885,306 | 100 |
| 103 | 109,753,646 | 40.63 | 157,639,328 | 58.36 | 2,707,600 | 1.00 | 270,100,574 | 100 |
| 104 | 117,367,287 | 40.24 | 170,412,130 | 58.43 | 3,875,230 | 1.33 | 291,654,647 | 100 |
| 105 | 117,247,869 | 41.41 | 165,034,334 | 58.29 | 865,100 | 0.31 | 283,147,303 | 100 |
| 106 | 118,046,175 | 40.07 | 174,292,300 | 59.17 | 2,238,977 | 0.76 | 294,577,452 | 10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若分別從各縣市觀察，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來自公務預算所占比率甚低，101年106年所占比率低於5成者計有16個縣市，而其中低於3成者，包括：宜蘭縣(104年至106年)、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104年至106年)、南投縣、嘉義縣(101年、102年及106年)、屏東縣(101年及102年)、花蓮縣(102年至106年)、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11個縣市，多仰賴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詳見下表8)。

**表8 101年至106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源占比**

##### 單位：元；%

| 縣市別及年別 | | 合計 | | 教育部補助 | | **中心公務預算**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臺北市 | 101 | 41,440,378 | 100 | 3,786,521 | **9.14** | 37,653,857 | **90.86** | 無 | |
| 102 | 35,445,008 | 100 | 5,265,733 | **14.86** | 30,179,275 | **85.14** |
| 103 | 29,601,575 | 100 | 720,000 | **2.43** | 28,881,575 | **97.57** |
| 104 | 31,017,643 | 100 | 2,657,754 | **8.57** | 28,359,889 | **91.43** |
| 105 | 31,543,064 | 100 | 3,369,524 | **10.68** | 28,173,540 | **89.32** |
| 106 | 30,247,893 | 100 | 1,436,375 | **4.75** | 28,811,518 | **95.25** |
| 新北市 | 101 | 25,532,000 | 100 | 5,299,000 | **20.75** | 20,233,000 | **79.25** | 無 | |
| 102 | 25,280,387 | 100 | 2,300,000 | **9.10** | 22,980,387 | **90.90** |
| 103 | 29,946,000 | 100 | 3,500,000 | **11.69** | 26,446,000 | **88.31** |
| 104 | 31,542,000 | 100 | 4,775,000 | **15.14** | 24,667,000 | **78.20** |
| 105 | 30,422,000 | 100 | 5,600,000 | **18.41** | 24,822,000 | **81.59** |
| 106 | 28,583,000 | 100 | 5,000,000 | **17.49** | 23,583,000 | **82.51** |
| 桃園市 | 101 | 11,201,000 | 100 | 5,820,700 | **51.97** | 5,380,300 | **48.03** | 無 | |
| 102 | 13,709,000 | 100 | 5,960,700 | **43.48** | 7,748,300 | **56.52** |
| 103 | 16,303,000 | 100 | 7,666,000 | **47.02** | 8,637,000 | **52.98** |
| 104 | 21,167,000 | 100 | 5,807,800 | **27.44** | 15,359,200 | **72.56** |
| 105 | 15,540,000 | 100 | 6,564,400 | **42.24** | 8,975,600 | **57.76** |
| 106 | 17,965,000 | 100 | 6,294,800 | **35.04** | 11,670,200 | **64.96** |
| 臺中市 | 101 | 14,188,000 | 100 | 3,390,000 | **23.89** | 10,798,000 | **76.11** | 無 | |
| 102 | 15,444,168 | 100 | 2,300,000 | **14.89** | 13,120,000 | **84.95** | 24,168 | 0.16 |
| 103 | 20,230,000 | 100 | 6,800,673 | **33.62** | 10,826,327 | **53.52** | 2,603,000 | 12.87 |
| 104 | 15,650,030 | 100 | 6,864,443 | **43.86** | 5,407,557 | **34.55** | 3,378,030 | 21.58 |
| 105 | 22,241,800 | 100 | 7,843,800 | **35.27** | 14,083,200 | **63.32** | 314,800 | 1.42 |
| 106 | 20,189,377 | 100 | 5,652,900 | **28.00** | 12,650,100 | **62.66** | 1,886,377 | 9.34 |
| 臺南市 | 101 | 28,933,500 | 100 | 5,789,500 | **20.01** | 23,144,000 | **79.99** | 無 | |
| 102 | 36,796,080 | 100 | 12,235,000 | **33.25** | 24,561,080 | **66.75** |
| 103 | 31,545,100 | 100 | 8,993,000 | **28.51** | 22,552,100 | **71.49** |
| 104 | 32,181,200 | 100 | 8,774,300 | **27.27** | 23,406,900 | **72.73** |
| 105 | 32,703,800 | 100 | 9,088,400 | **27.79** | 23,615,400 | **72.21** |
| 106 | 31,859,600 | 100 | 7,973,700 | **25.03** | 23,885,900 | **74.97** |
| 高雄市 | 101 | 20,590,000 | 100 | 6,616,600 | **32.14** | 13,973,400 | **67.86** | 無 | |
| 102 | 20,125,000 | 100 | 9,454,300 | **46.98** | 10,670,700 | **53.02** |
| 103 | 21,064,000 | 100 | 9,778,000 | **46.42** | 11,286,000 | **53.58** |
| 104 | 20,434,000 | 100 | 10,326,400 | **50.54** | 10,107,600 | **49.46** |
| 105 | 21,759,000 | 100 | 13,485,000 | **61.97** | 8,274,000 | **38.03** |
| 106 | 25,219,000 | 100 | 12,116,000 | **48.04** | 13,103,000 | **51.96** |
| 宜蘭縣 | 101 | 4,660,300 | 100 | 2,953,400 | **63.37** | 1,706,900 | **36.63** | 無 | |
| 102 | 5,307,100 | 100 | 3,600,200 | **67.84** | 1,706,900 | **32.16** |
| 103 | 4,826,200 | 100 | 2,924,200 | **60.59** | 1,902,000 | **39.41** |
| 104 | 9,128,100 | 100 | 7,409,100 | **81.17** | 1,722,000 | **18.86** |
| 105 | 6,203,700 | 100 | 4,559,900 | **73.50** | 1,643,800 | **26.50** |
| 106 | 7,409,600 | 100 | 6,138,800 | **82.85** | 1,270,800 | **17.15** |
| 新竹縣 | 101 | 4,730,600 | 100 | 3,856,000 | **81.51** | 874,600 | **18.49** | 無 | |
| 102 | 5,967,585 | 100 | 4,737,800 | **79.39** | 1,229,785 | **20.61** |
| 103 | 9,960,300 | 100 | 8,258,000 | **82.91** | 1,702,300 | **17.09** |
| 104 | 7,899,700 | 100 | 6,204,300 | **78.54** | 1,695,400 | **21.46** |
| 105 | 7,218,800 | 100 | 5,773,400 | **79.98** | 1,445,400 | **20.02** |
| 106 | 7,531,210 | 100 | 5,761,000 | **76.50** | 1,770,210 | **23.50** |
| 苗栗縣 | 101 | 9,808,807 | 100 | 3,488,000 | **35.56** | 6,320,807 | **64.44** | 無 | |
| 102 | 10,403,707 | 100 | 4,188,900 | **40.26** | 6,214,807 | **59.74** |
| 103 | 12,495,301 | 100 | 5,009,100 | **40.09** | 7,486,201 | **59.91** |
| 104 | 12,671,101 | 100 | 6,284,900 | **49.60** | 6,386,201 | **50.40** |
| 105 | 10,701,507 | 100 | 5,436,700 | **50.80** | 5,264,807 | **49.20** |
| 106 | 11,316,092 | 100 | 6,810,800 | **60.19** | 4,505,292 | **39.81** |
| 彰化縣 | 101 | 3,102,400 | 100 | 2,739,000 | **88.29** | 363,400 | **11.71** | 無 | |
| 102 | 3,208,900 | 100 | 2,618,600 | **81.60** | 590,300 | **18.40** |
| 103 | 4,682,500 | 100 | 3,868,700 | **82.62** | 813,800 | **17.38** |
| 104 | 4,535,000 | 100 | 3,720,200 | **82.03** | 814,800 | **17.97** |
| 105 | 4,691,000 | 100 | 3,841,000 | **81.88** | 850,000 | **18.12** |
| 106 | 5,806,222 | 100 | 4,935,400 | **85.00** | 870,822 | **15.00** |
| 雲林縣 | 101 | 7,063,700 | 100 | 3,898,700 | **55.19** | 3,165,000 | **44.81** | 無 | |
| 102 | 7,138,600 | 100 | 4,324,600 | **60.58** | 2,814,000 | **39.42** |
| 103 | 6,876,900 | 100 | 3,856,700 | **56.08** | 3,020,200 | **43.92** |
| 104 | 10,974,200 | 100 | 8,975,200 | **81.78** | 1,999,000 | **18.22** |
| 105 | 8,365,900 | 100 | 6,760,600 | **80.81** | 1,605,300 | **19.19** |
| 106 | 7,940,000 | 100 | 5,848,000 | **73.65** | 2,092,000 | **26.35** |
| 南投縣 | 101 | 5185080 | 100 | 4378152 | **84.44** | 806928 | **15.56** | 無 | |
| 102 | 3,933,707 | 100 | 3,460,800 | **87.98** | 472,907 | **12.02** |
| 103 | 4,489,800 | 100 | 4,016,900 | **89.47** | 472,900 | **10.53** |
| 104 | 4,211,800 | 100 | 3,484,400 | **82.73** | 727,400 | **17.27** |
| 105 | 4,755,900 | 100 | 4,004,900 | **84.21** | 751,000 | **15.79** |
| 106 | 4,829,400 | 100 | 4,104,400 | **84.99** | 725,000 | **15.01** |
| 嘉義縣 | 101 | 4,430,000 | 100 | 3,367,000 | **76.00** | 1,063,000 | **24.00** | 無 | |
| 102 | 4,748,000 | 100 | 3,526,000 | **74.26** | 1,222,000 | **25.74** |
| 103 | 5,148,000 | 100 | 3,579,000 | **69.52** | 1,569,000 | **30.48** |
| 104 | 6,249,000 | 100 | 3,430,000 | **54.89** | 2,819,000 | **45.11** |
| 105 | 6,249,000 | 100 | 3,970,000 | **63.53** | 2,279,000 | **36.47** |
| 106 | 5,438,000 | 100 | 4,174,000 | **76.76** | 1,264,000 | **23.24** |
| 屏東縣 | 101 | 5,622,000 | 100 | 4,688,200 | **83.39** | 933,800 | **16.61** | 無 | |
| 102 | 5,507,900 | 100 | 4,651,100 | **84.44** | 856,800 | **15.56** |
| 103 | 15,293,850 | 100 | 6,574,800 | **42.99** | 8,719,050 | **57.01** |
| 104 | 16,974,289 | 100 | 8,701,489 | **51.26** | 8,272,800 | **48.74** |
| 105 | 16,880,400 | 100 | 8,778,000 | **52.00** | 8,102,400 | **48.00** |
| 106 | 17,174,200 | 100 | 8,868,000 | **51.64** | 8,306,200 | **48.36** |
| 澎湖縣 | 101 | 8,066,600 | 100 | 3,953,000 | **49.00** | 4,113,600 | **51.00** | 無 | |
| 102 | 8,643,185 | 100 | 4,246,055 | **49.13** | 4,397,130 | **50.87** |
| 103 | 7,705,000 | 100 | 3,191,800 | **41.43** | 4,513,200 | **58.57** |
| 104 | 7,712,500 | 100 | 3,258,300 | **42.25** | 4,454,200 | **57.75** |
| 105 | 8,081,700 | 100 | 3,118,700 | **38.59** | 4,963,000 | **61.41** |
| 106 | 8,088,000 | 100 | 3,163,000 | **39.11** | 4,925,000 | **60.89** |
| 花蓮縣 | 101 | 4,866,857 | 100 | 3,245,800 | **66.69** | 1,621,057 | **33.31** | 無 | |
| 102 | 5,915,110 | 100 | 4,229,500 | **71.50** | 1,685,610 | **28.50** |
| 103 | 6,706,900 | 100 | 4,991,400 | **74.42** | 1,715,500 | **25.58** |
| 104 | 6,571,900 | 100 | 4,681,300 | **71.23** | 1,890,600 | **28.77** |
| 105 | 6,686,700 | 100 | 4,895,600 | **73.21** | 1,791,100 | **26.79** |
| 106 | 6,151,400 | 100 | 4,430,900 | **72.03** | 1,720,500 | **27.97** |
| 臺東縣 | 101 | 8,573,290 | 100 | 3,820,900 | **44.57** | 4,752,390 | **55.43** | 無 | |
| 102 | 10,413,260 | 100 | 5,437,800 | **52.22** | 4,975,460 | **47.78** |
| 103 | 15,228,900 | 100 | 9,238,300 | **60.66** | 5,990,600 | **39.34** |
| 104 | 13,187,400 | 100 | 7,049,800 | **53.46** | 6,137,600 | **46.54** |
| 105 | 13,364,500 | 100 | 5,046,400 | **37.76** | 8,318,100 | **62.24** |
| 106 | 14,216,758 | 100 | 6,013,300 | **42.30** | 8,203,458 | **57.70** |
| 基隆市 | 101 | 2,218,600 | 100 | 1,999,400 | **90.12** | 219,200 | **9.88** | 無 | |
| 102 | 3,888,370 | 100 | 2,884,000 | **74.17** | 1,004,370 | **25.83** |
| 103 | 3,731,100 | 100 | 3,083,600 | **82.65** | 647,500 | **17.35** |
| 104 | 4,173,400 | 100 | 3,338,800 | **80.00** | 834,600 | **20.00** |
| 105 | 5,568,200 | 100 | 4,454,500 | **80.00** | 1,113,700 | **20.00** |
| 106 | 5,191,000 | 100 | 4,041,700 | **77.86** | 1,149,300 | **22.14** |
| 新竹市 | 101 | 6,912,000 | 100 | 3,209,000 | **46.43** | 3,703,000 | **53.57** | 無 | |
| 102 | 8,604,800 | 100 | 4,267,800 | **49.60** | 4,337,000 | **50.40** |
| 103 | 8,040,400 | 100 | 3,705,800 | **46.09** | 4,230,000 | **52.61** | 104,600 | 1.30 |
| 104 | 8,675,700 | 100 | 3,969,500 | **45.75** | 4,209,000 | **48.51** | 497,200 | 5.73 |
| 105 | 8,732,200 | 100 | 3,999,900 | **45.81** | 4,182,000 | **47.89** | 550,300 | 6.30 |
| 106 | 9,353,600 | 100 | 4,627,000 | **49.47** | 4,374,000 | **46.76** | 352,600 | 3.77 |
| 嘉義市 | 101 | 4,284,104 | 100 | 3,610,000 | **84.26** | 674,104 | **15.74** | 無 | |
| 102 | 5,541,556 | 100 | 4,260,056 | **76.87** | 1,281,500 | **23.13** |
| 103 | 6,878,861 | 100 | 5,859,873 | **85.19** | 1,018,988 | **14.81** |
| 104 | 5,447,984 | 100 | 4,157,901 | **76.32** | 1,290,083 | **23.68** |
| 105 | 5,198,689 | 100 | 3,747,702 | **72.09** | 1,450,987 | **27.91** |
| 106 | 7,775,100 | 100 | 5,958,900 | **76.64** | 1,816,200 | **23.36** |
| 金門縣 | 101 | 7,758,000 | 100 | 2,500,000 | **32.22** | 5,258,000 | **67.78** | 無 | |
| 102 | 8,138,840 | 100 | 2,500,000 | **30.72** | 5,638,840 | **69.28** |
| 103 | 10,982,000 | 100 | 2,500,000 | **22.76** | 8,482,000 | **77.24** |
| 104 | 20,421,000 | 100 | 2,500,000 | **12.24** | 17,921,000 | **87.76** |
| 105 | 15,630,000 | 100 | 2,500,000 | **15.99** | 13,130,000 | **84.01** |
| 106 | 20,609,000 | 100 | 3,200,000 | **15.53** | 17,409,000 | **84.47** |
| 連江縣 | 101 | 1,571,140 | 100 | 1,415,200 | **90.07** | 155,940 | **9.93** | 無 | |
| 102 | 1,980,330 | 100 | 1,781,300 | **89.95** | 199,030 | **10.05** |
| 103 | 1,830,500 | 100 | 1,637,800 | **89.47** | 192,700 | **10.53** |
| 104 | 1,147,700 | 100 | 996,400 | **86.82** | 151,300 | **13.18** |
| 105 | 1,588,800 | 100 | 1,388,800 | **87.41** | 200,000 | **12.59** |
| 106 | 1,684,000 | 100 | 1,497,200 | **88.91** | 186,800 | **11.09**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綜上，家庭教育對於健全家庭功能，以及預防並協助解決變遷困境中家庭內問題，具有相當重要之功能，而家庭教育如欲落實與普及，必須有相應之預算。教育部雖已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惟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占比，卻不增反降，從101年之63.67％，逐年降低至105年之58.29％及106年之59.17％，部分縣市占比甚至未達3成，顯見地方政府未能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教育部應促其檢討改進。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地方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專責機關，惟普遍未受重視，組織定位及功能不明，業務範圍擴增，亦難以協調跨局處及整合各方資源，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推展之成效，亟待教育部研謀有效解決對策。**

### 本院為瞭解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實際情形及遭遇之困難，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7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訪查，各中心除人力不足外，普遍亦面臨組織定位不明、業務範疇不清，再加上囿於本身為二級機關，難以協調跨局處及整合各方資源，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及推展之成效(各中心反映其面臨之困境彙整如下表)。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指出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在組織架構上所面臨之困境：家庭教育中心的職掌不清、位階不夠、專業不足，難與社政或其他單位進行橫向聯繫合作。

| 縣市別 | 面臨之困境 |
| --- | --- |
| 臺北市 | 家庭教育中心權責不清、定位不明，就家庭教育法第8條而論，並無優越地位；工作範圍與項目過於廣泛，備多力分，難以兼顧。 |
| 新北市 | 組織面：培訓志工提升個人專業知能素養時間長，養成不易，且有因家庭、服務性質、健康等考量，造成人員異動。實務執行面  * 轄區幅員廣闊，部分學校或社區因交通較不便或偏遠，中心志工服務範圍受侷限。 * 學校行政人員學年度調動或職務輪動頻繁，影響推動家庭教育成效。 * 僅有2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且行政人員編制職等相對較低，人員不易久留；且在研發及推展家庭教育政策、專業素養與經驗均有待提升。 * 家庭教育法並無罰責，亦欠缺實質獎勵機制，因家庭問題無迫切性，以致無法強制最需要加強家庭教養觀念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參加家庭教育。 |
| 臺中市 | 家庭教育資源龐大，含括公部門及民間團體，不易整合。外界對中心期待超乎家庭教育範疇，加以同類型機構多，中心定位亦不明。組織及預算彈性不足、人員專業能力尚待加強、中部地區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不足。 |
| 南投縣 | 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為二級機關，在此架構下，跨局處整合有所困難；且組織定位不清，業務推展亦有實質困境。人力長期不足，業務龐大又身兼數職，工作超乎負擔，無法完全兼顧家庭教育工作。中心主任為兼任非專任，業務推動難以全面整合及統整銜接 |
| 高雄市 | 組織定位不清，業務推展困難。中程及整合計畫指標繁複，相關單位填寫困難。請增人力不易，組織扁平、人員超時工作。 |
| 花蓮縣 | 各局處所推動的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由於主管機關不同，中心無法在行政組織職掌上統一督導各局處。轄內地形狹長、編制人員少(主任、組員、約聘活動推廣員、臨時人員共4人)，卻綜管該縣推動家庭教育事宜。 |

### 資料來源：前述6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簡報資料，本院整理製表。

### 相關學者指出：家庭教育法對於家庭教育業務與對象之相關條文規範，實務上不僅導致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工作皆被劃歸為家庭教育中心之業務，造成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無線上綱，亦超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係以初級預防為主之專業訓練[[13]](#footnote-13)。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並指出：地方推動家庭教育的組織層級過低，難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過程中也無法獲得共識，造成徒有家庭教育法，卻無家庭教育之實等語。教育部亦坦言：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成立之家庭教育中心係屬二級機關，在此組織定位下，仍有跨局處整合困難、業務範圍擴增等問題，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推展成效等語；該部後續將研修家庭教育法及研訂107-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落實各級政府間縱貫與橫向推展家庭教育機制，以及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綜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雖為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專責機關，惟普遍未受相當之重視，且組織定位及功能不明，業務範圍擴增，亦難以協調跨局處及整合各方資源，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推展之成效，亟待教育部研謀有效解決對策。

## **教育部為改善並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成效，雖已於102年整合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單一碼「412-8185」，惟目前接線量仍未有明顯提升，部分縣市平均每日接線量甚至未達1通，該部允應正視此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該諮詢專線服務效能。**

### 查教育部自81年起即責成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支持與輔導之管道；截至101年底，除連江縣尚未提供諮詢服務之外，其餘2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皆已設置885諮詢專線。惟本院針對該專線服務成效，曾於相關調查案件指出問題略以：大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885諮詢專線之服務時段係一般民眾之上班時間，未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加以知名度不足，且各中心均以未具專業資格之志工負責接線提供服務，此均導致專線服務成效不彰等語。

### 教育部為有效改善並提升885諮詢專線之利用率，防範家庭問題於未然，爰於102年整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該專線開通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日間(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國定假日如休館，將會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惟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2年至105年該諮詢專線之接線量分別為8,374通、9,812通、10,546通、10,549通，並未有特別明顯增加，部分縣市一年接線量更不超過100通(詳見下表9)。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接線量平均每月僅有10多通，換言之，每日根本未及1通，惟地方政府仍不思突破，以致該諮詢專線之成效依舊不彰，亦凸顯該專線之知名度及民眾之使用率仍有待積極加強改善。

**表9 102年至106年截至6月底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接線量統計表**

#### 單位：通

| 縣市別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截至6月底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696 | 745 | 786 | 851 | 418 |
| 新北市 | 1,015 | 1,000 | 1,589 | 1,818 | 1,020 |
| 桃園市 | 452 | 512 | 391 | 649 | 243 |
| 臺中市 | 1,160 | 1,456 | 1,738 | 1,151 | 536 |
| 臺南市 | 826 | 1051 | 1012 | 1035 | 449 |
| 高雄市 | 545 | 831 | 1,151 | 1,188 | 526 |
| 宜蘭縣 | 77 | 159 | 112 | 94 | 39 |
| 新竹縣 | 240 | 257 | 356 | 366 | 176 |
| 苗栗縣 | 87 | 102 | 102 | 216 | 76 |
| 彰化縣 | 216 | 265 | 273 | 214 | 85 |
| 雲林縣 | 148 | 146 | 88 | 122 | 67 |
| 南投縣 | 220 | 245 | 211 | 144 | 43 |
| 嘉義縣 | 47 | 50 | 63 | 97 | 29 |
| 屏東縣 | 348 | 404 | 503 | 511 | 192 |
| 澎湖縣 | 339 | 320 | 315 | 308 | 171 |
| 花蓮縣 | 89 | 102 | 133 | 96 | 56 |
| 臺東縣 | 122 | 58 | 131 | 97 | 20 |
| 基隆市 | 234 | 156 | 170 | 187 | 81 |
| 新竹市 | 1,241 | 1,575 | 1,152 | 1,233 | 668 |
| 嘉義市 | 114 | 134 | 74 | 71 | 37 |
| 金門縣 | 158 | 244 | 196 | 101 | 39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8,374** | **9,812** | **10,546** | **10,549** | **4,97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針對目前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運作成效，該部亦坦言：該諮詢專線運作上，目前有接線志工人力不足(培訓量不足、年齡老化與流失、值班時間)及其專業度、民眾使用率等問題，尚待改善等語。

### 綜上，教育部為改善並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成效，雖已於102年整合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單一碼「412-8185」，惟目前接線量仍未有明顯增加，部分縣市平均每日接線量甚至未達1通，該部允應正視此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該諮詢專線服務效能。

## **家庭教育法施行迄今已逾14年，期間雖歷經4次修正，惟係小幅度調整；鑑於社會時空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面對更為嚴峻之挑戰，教育部允宜通盤澈底檢討，針對目前家庭教育推展之困境與阻礙，並聚焦於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符應不同家庭之差異需求，審慎妥善修正該法及提出完整配套，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之品質及普及，俾達成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之立法目的。**

### 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逾14年，期間歷經4次部分條文修正(第2條、第14條及第15條)，最近一次係於103年6月18日，歷次修正內容彙整如下表10。

**表10家庭教育法歷次條文修正對照表**

| 條文時間 | 第2條 | 第14條 | 第15條 |
| --- | --- | --- | --- |
| 92年2月6日制定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兩性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倫理教育。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
| 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性別**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倫理教育。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 | - |
| 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性別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失親教育**。 6. 倫理教育。 7.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8.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3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第2項)。**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第3項)。**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第4項)。** |
| 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1. 親職教育。 2. 子職教育。 3. 性別教育。 4. 婚姻教育。 5. 失親教育。 6. 倫理教育。 7. **多元文化教育**。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9.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 | - |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 |

### 資料來源：家庭教育法歷次修正內容，本院整理製表。

### 教育部基於社會時空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應隨之調整及擴大家庭教育之服務，再加上該部於推展家庭教育過程發現諸多影響各級政府間橫向合作、家庭教育推展範圍與成效等問題，同時家庭教育之定位及範圍、家庭教育推展資源配置、家庭教育組織編制及專業人員認證與進用等，亦有待進一步確立與釐清，爰將「修定相關法規，為家庭提供多元又適法的家庭整合服務」及「全面檢討修定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納入該部102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的目標及策略重點之一，並於105年3月啟動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期間辦理諮詢座談會、公聽會，並於106年6月13日至8月11日完成草案公告作業。該部接著又邀集該部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代表，針對民眾於公聽會與預告期間所陳述之意見，進行研議，目前正將相關建議納入檢修相關條文及於修法說明中敘明清楚條文意旨，後續將進行法規審查程序。

### 由於家庭係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反映國家社會之競爭力，因此，許多國家紛紛開始將「家庭」，成為公共議題，並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中，以預防及解決家庭問題及其衍生之社會問題。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人口結構組成亦因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婚姻移民等而發生重大改變，凸顯現今家庭更加需要政府支援，而政府對於家庭所面對的嚴峻挑戰，應投入更多支持及資源。家庭教育法施行迄今已逾14年，期間雖歷經4次修正，惟係小幅度調整。教育部允宜通盤澈底檢討，針對目前家庭教育推展之困境，並著眼於民眾及各類家庭之實際需求，審慎妥善修正該法及提出完整配套，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之品質及普及性，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之立法目的。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 調查意見三至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105年8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147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2. **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

| 縣市別 | 法令規定 | 委員  人數  (備註1) | 主任  委員  (召集人) | 副主任  委員  (副召集人) | 其餘委員  組成結構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4點 | 23 | **教育局**  **局長** | 教育局  副局長 | 教育局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該府文化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觀光傳播局代表各1人。該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
| 新北市 | 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0~16 | 副市長 | - |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及弱勢族群代表與該府教育局人員。 |
| 桃園市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5 | 市長 | 教育局  局長 | 該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4人。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2人。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2人。學校代表5人。 |
| 臺中市 |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7 | 市長 | 副市長 | 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該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代表。 |
| 臺南市 |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7 | 市長 | 教育局  局長 | 該府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副首長(副主管)。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 |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9~21 | 市長 | 副市長 | 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民政局、社會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人事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至少1人。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包括心理諮商、醫學、法學等代表6人至8人。弱勢族群代表，包含公益、社福機構或團體至少1人。 |
| 宜蘭縣 |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5 | 縣長 | 教育處  處長 |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
| 新竹縣 |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3 | 縣長 | 副縣長 |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該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處、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4人。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2人至3人。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2人至3人。 |
| 苗栗縣 |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25 | 縣長 | 副縣長 |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 |
| 彰化縣 | 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7~11 | 副縣長 | 教育處  處長 | 該府民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衛生局局長。家庭教育學者1至3人。相關社團及學校代表1至3人。 |
| 南投縣 |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5 | 縣長 | 副縣長 |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該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等相關局處主管(首長)或副主管(副首長)4至6人。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2至3人。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2至3人。 |
| 雲林縣 | 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3 | 縣長 | 教育處  處長 | 家長代表1人。學校代表4人。專家學者4人。社會團體代表2人。 |
| 嘉義縣 |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3 | 縣長 | 教育處  處長 | 學者專家代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弱勢族群代表。社區代表。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 屏東縣 | 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7~11 | 縣長指派  (備註2) | - | 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 |
| 澎湖縣 | 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9~13 | 縣長兼任或指派副縣長兼任  (備註3) | 教育處  處長 | 該府民政處長、社會處長、衛生局長、文化局長為當然委員。家庭教育學者2至3人相關社團、學校及法律代表3至4人。 |
| 花蓮縣 | 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5 | 縣長 | 教育處  處長 | 專家學者代表。學校、家長代表。原住民代表。弱勢族群代表。該府各局處代表。其他機關、團體(機構)代表。 |
| 臺東縣 | 臺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17 | 縣長 | 副縣長 |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
| 基隆市 | 基隆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21~23 | 市長 | 副市長 | 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 |
| 新竹市 |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21 | 秘書長 | 教育處  處長 |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民政處及新竹市衛生局代表。弱勢團體代表。 |
| 嘉義市 |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 | 市長 | 教育局  局長 | 家長代表1人。學校代表3人。專家學者3人。社會團體代表2人。 |
| 金門縣 | 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1 | 秘書長 | 教育處  處長 | 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 |
| 連江縣 | 連江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10~12 | 縣長 | - |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

#### 備註：

#### 委員人數包含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

#### 依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縣長兼任之。

#### 依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副縣長(101年至104年)、縣長(105年)兼任之。

####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整理製表。

2. **101年至105年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開情形**

| 縣市別 | 會議時間 | 主席 | 應出席人數 | 實際出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親自出席人數 | 由他人代理出席人數 | 合計 |
| 臺北市(備註1) | 101年7月2日 | 丁庭宇副市長 | 23 | 15 | 5 | 20 |
| 101年12月11日 | ○○○委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23 | 13 | 5 | 18 |
| 102年8月8日 | 丁庭宇副市長 | 23 | 16 | 5 | 21 |
| 102年12月16日 | 丁庭宇副市長 | 23 | 16 | 3 | 19 |
| 103年11月7日 | 丁庭宇副市長 | 23 | 12 | 7 | 19 |
| 104年9月21日 | 教育局何雅娟副局長(非委員) | 23 | 13 | 6 | 19 |
| 104年12月7日 | 教育局何雅娟副局長(非委員) | 23 | 10 | 7 | 17 |
| 105年8月1日 | 教育局湯志民局長 | 23 | 15 | 3 | 18 |
| 105年12月5日 | 教育局何雅娟副局長 | 23 | 18 | 3 | 21 |
| 新北市 | 101年10月5日 | 侯友宜副市長 | 16 | 16 | 0 | 16 |
| 102年6月17日 | 侯友宜副市長 | 16 | 16 | 0 | 16 |
| 103年9月23日 | 侯友宜副市長 | 16 | 12 | 0 | 12 |
| 103年12月23日 | 侯友宜副市長 | 16 | 12 | 0 | 12 |
| 104年11月2日 | 侯友宜副市長 | 16 | 12 | 1 | 13 |
| 105年12月6日 | 侯友宜副市長 | 16 | 13 | 2 | 15 |
| 桃園市 | 101年 | 無召開會議 | | | | |
| 102年7月29日 | 教育局吳林輝局長(副主任委員) | 15 | 12 | 2 | 14 |
| 103年7月22日 | 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代理) | 15 | 7 | 4 | 11 |
| 103年12月1日 | 教育局吳林輝局長(副主任委員) | 15 | 6 | 3 | 9 |
| 104年10月23日 | 鄭文燦市長 | 15 | 10 | 3 | 13 |
| 105年11月7日 | 依序為高玉姿副局長(前段，代理)、王明德副市長(中段，代理)、高安邦局長(後段，副主任委員) | 15 | 11 | 2 | 13 |
| 臺中市(備註2) | 101年2月23日 | 教育局賴清標局長 | 9 | 7 | 0 | 7 |
| 101年12月17日 | 教育局王銘煜副局長 | 9 | 7 | 0 | 7 |
| 102年4月29日 | 教育局王銘煜副局長 | 9 | 4 | 0 | 4 |
| 103年7月3日 | 蔡炳坤副市長 | 15 | 10 | 3 | 13 |
| 104年7月23日 | 林佳龍市長 | 15 | 9 | 4 | 13 |
| 104年12月18日 | 潘文忠副市長 | 15 | 9 | 2 | 11 |
| 105年7月14日 | 教育局彭富源局長 | 15 | 10 | 2 | 12 |
| 105年12月7日 | 林依瑩副市長 | 15 | 10 | 1 | 22 |
| 臺南市(備註3) | 101年6月8日 | 教育局劉邦鎮局長 | 10 | 10 | 0 | 10 |
| 101年12月27日 | 教育局劉邦鎮局長 | 10 | 5 | 1 | 6 |
| 102年7月25日 | 賴清德市長 | 11 | 8 | 1 | 9 |
| 102年12月19日 | 賴清德市長 | 11 | 9 | 1 | 10 |
| 103年7月10日 | 賴清德市長 | 11 | 10 | 1 | 11 |
| 103年12月18日 | 賴清德市長 | 11 | 9 | 1 | 10 |
| 104年7月9日 | 賴清德市長 | 15 | 10 | 2 | 12 |
| 104年12月10日 | 教育局陳修平局長 | 15 | 9 | 4 | 13 |
| 105年7月21日 | 賴清德市長 | 15 | 9 | 3 | 12 |
| 105年12月16日 | 賴清德市長 | 15 | 8 | 5 | 13 |
| 高雄市 | 101年6月25日 | 李永得副市長 | 19 | 8 | 6 | 14 |
| 101年12月28日 | 教育局陳金源副局長 | 19 | 10 | 3 | 13 |
| 102年7月15日 | 李永得副市長 | 19 | 10 | 3 | 13 |
| 102年12月27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9 | 11 | 4 | 15 |
| 103年6月23日 | 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 19 | 10 | 4 | 14 |
| 103年12月22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9 | 8 | 5 | 13 |
| 104年7月27日 | 吳宏謀副市長 | 19 | 15 | 3 | 18 |
| 105年1月25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9 | 13 | 4 | 17 |
| 105年7月27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9 | 15 | 2 | 17 |
| 宜蘭縣 | 102年6月13日 | 教育處吳清鏞處長 | 11 | 8 | 0 | 8 |
| 102年12月5日 | 教育處曾秋香副處長(代理) | 11 | 5 | 1 | 6 |
| 103年7月28日 | 教育處吳清鏞處長 | 11 | 4 | 3 | 7 |
| 103年12月22日 | 教育處吳清鏞處長 | 11 | 5 | 2 | 7 |
| 104年6月23日 | 教育處文超順處長 | 11 | 4 | 5 | 9 |
| 104年12月24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1 | 5 | 3 | 8 |
| 105年7月5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1 | 6 | 2 | 8 |
| 新竹縣 | 101年6月27日 | 邱縣長鏡淳 | 11 | 6 | 1 | 7 |
| 102年3月4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8 | 1 | 9 |
| 102年12月4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8 | 3 | 11 |
| 103年7月4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9 | 4 | 13 |
| 103年12月25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7 | 1 | 8 |
| 104年7月10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7 | 5 | 12 |
| 104年12月23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7 | 2 | 9 |
| 105年7月11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6 | 4 | 10 |
| 105年12月21日 | 邱縣長鏡淳 | 13 | 7 | 4 | 11 |
| 苗栗縣 | 102年7月24日 | 葉志航秘書長 | 15 | 8 | 2 | 10 |
| 102年12月10日 | 葉志航秘書長 | 15 | 10 | 2 | 12 |
| 103年6月25日 | 葉志航秘書長 | 15 | 10 | 2 | 12 |
| 103年12月23日 | 葉志航秘書長 | 15 | 8 | 2 | 10 |
| 104年6月22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5 | 11 | 0 | 11 |
| 104年12月21日 | 鄧桂菊副縣長 | 15 | 9 | 2 | 11 |
| 105年3月28日 | 鄧桂菊副縣長 | 17 | 11 | 4 | 15 |
| 105年11月16日 | 陳斌山秘書長 | 17 | 11 | 2 | 13 |
| 106年4月24日 | 邱華斐專員兼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 17 | 9 | 2 | 11 |
| 彰化縣 | 102年2月23日 | 林副縣長田富 | 11 | 9 | 2 | 11 |
| 103年4月29日 | 教育處張基郁處長 | 11 | 8 | 2 | 10 |
| 104年2月13日 | 周志中副縣長 | 11 | 9 | 2 | 11 |
| 104年4月9日 | 周志中副縣長 | 11 | 9 | 2 | 11 |
| 105年3月29日 | 周志中副縣長 | 11 | 9 | 2 | 11 |
| 105年12月12日 | 教育處林明裕處長 | 11 | 8 | 2 | 10 |
| 雲林縣 | 101年4月27日 | 家庭教育中心林金速主任(執行秘書) | 13 | 7 | 0 | 7 |
| 101年9月25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3 | 8 | 0 | 8 |
| 102年6月13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3 | 8 | 0 | 8 |
| 102年12月12日 | 家庭教育中心林金速主任(執行秘書) | 13 | 8 | 0 | 8 |
| 103年3月25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3 | 7 | 1 | 8 |
| 103年11月28日 | 教育處邱孝文處長 | 13 | 10 | 0 | 10 |
| 104年3月11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3 | 8 | 0 | 8 |
| 104年11月18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3 | 8 | 0 | 8 |
| 105年4月26日 | 教育處邱孝文處長 | 13 | 11 | 1 | 12 |
| 南投縣(備註3) | 101年至103年 | - | - | - | - | - |
| 104年7月27日 | 教育處彭雅玲處長 | 15 | 9 | 2 | 11 |
| 104年12月10日 | 教育處彭雅玲處長 | 15 | 7 | 3 | 10 |
| 105年6月21日 | 陳正副縣長 | 15 | 8 | 2 | 10 |
| 105年12月14日 | 陳正副縣長 | 15 | 6 | 3 | 9 |
| 嘉義縣 | 101年11月28日 | 教育處王建龍處長 | 11 | 7 | 0 | 7 |
| 102年7月26日 | 教育處侯昱安科長 | 11 | 8 | 0 | 8 |
| 102年12月23日 | 吳容輝秘書長 | 11 | 7 | 0 | 7 |
| 103年7月29日 | 教育處王建龍處長 | 13 | 9 | 0 | 9 |
| 103年12月26日 | 吳容輝副縣長 | 13 | 11 | 2 | 13 |
| 104年7月21日 | 教育處侯昱安科長 | 13 | 9 | 1 | 10 |
| 104年12月22日 | 教育處侯昱安科長 | 13 | 7 | 2 | 9 |
| 105年7月20日 | 教育處侯昱安科長 | 13 | 9 | 1 | 10 |
| 105年12月27日 | 教育處蘇金蕉科長 | 13 | 10 | 2 | 12 |
| 屏東縣 | 103年3月17日 | 教育處顏慶祥處長 | 9 | 5 | 2 | 7 |
| 103年12月15日 | 教育處顏慶祥處長 | 9 | 7 | 1 | 8 |
| 104年5月5日 | 教育處邱鴻麟處長 | 9 | 6 | 1 | 7 |
| 104年12月25日 | 教育處王慧蘭處長 | 9 | 5 | 1 | 6 |
| 105年6月14日 | 教育處王慧蘭處長 | 9 | 6 | 0 | 6 |
| 105年12月19日 | 教育處王慧蘭處長 | 9 | 4 | 1 | 5 |
| 澎湖縣 | 101年4月24日 | 教育處鄭嘉薇處長 | 12 | 5 | 3 | 8 |
| 102年1月24日 | 教育處鄭嘉薇處長 | 12 | 5 | 3 | 8 |
| 102年5月13日 | 呂永泰副縣長 | 12 | 5 | 3 | 8 |
| 103年1月21日 | 呂永泰副縣長 | 12 | 4 | 3 | 7 |
| 103年4月22日 | 呂永泰副縣長 | 13 | 9 | 3 | 12 |
| 104年1月19日 | 鄭長芳副縣長 | 13 | 10 | 3 | 13 |
| 104年4月30日 | 鄭長芳副縣長 | 13 | 7 | 5 | 12 |
| 104年12月11日 | 林皆興副縣長 | 13 | 5 | 6 | 11 |
| 105年4月20日 | ○○○委員 | 13 | 5 | 6 | 11 |
| 105年12月26日 | 教育處許文唬處長 | 13 | 7 | 3 | 10 |
| 花蓮縣(備註3) | 101年至103年 | - | - | - | - | - |
| 104年11月19日 | 家庭教育中心游淑靜主任(委員會執行秘書) | 11 | - | - | - |
| 105年5月19日 | 家庭教育中心游淑靜主任(委員會執行秘書) | 11 | 6 | 1 | 7 |
| 105年11月17日 | 家庭教育中心游淑靜主任(委員會執行秘書) | 11 | 6 | 1 | 7 |
| 臺東縣 | 101年7月18日 | 張基義副縣長 | 15 | 8 | 0 | 8 |
| 101年12月17日 | 張基義副縣長 | 15 | 7 | 4 | 11 |
| 102年7月4日 | 張基義副縣長 | 15 | 10 | 0 | 10 |
| 102年9月3日 | 教育處林輝煌處長 | 15 | 10 | 0 | 10 |
| 103年7月8日 | 教育處林輝煌處長 | 15 | 6 | 2 | 8 |
| 103年12月18日 | 教育處劉俊毅副處長(未具委員身分) | 15 | 7 | 2 | 9 |
| 104年7月21日 | 黃健庭縣長 | 15 | 11 | 1 | 12 |
| 104年12月15日 | 教育處劉鎮寧處長 | 15 | 9 | 1 | 10 |
| 105年7月13日 | 教育處劉鎮寧處長 | 15 | 5 | 3 | 8 |
| 105年12月15日 | ○○○委員(專家學者) | 15 | 8 | 3 | 11 |
| 基隆市 | 101年2月16日 | 張通榮市長 | 13 | 13 | 0 | 13 |
| 102年2月7日 | 張通榮市長 | 13 | 12 | 0 | 12 |
| 103年8月1日 | 張通榮市長 | 15 | 12 | 2 | 14 |
| 103年12月18日 | 張通榮市長 | 15 | 12 | 1 | 13 |
| 104年6月11日 | 林永發副市長 | 19 | 14 | 2 | 16 |
| 104年12月23日 | 林永發副市長 | 19 | 7 | 4 | 11 |
| 105年06月29日 | 林永發副市長 | 19 | 14 | 5 | 19 |
| 105年12月21日 | 林永發副市長 | 19 | 13 | 3 | 16 |
| 新竹市 | 101年 | 尚未成立委員會 | | | |  |
| 102年11月14日 | 許明財市長 | 11 | 8 | 0 | 8 |
| 103年12月16日 | 許明財市長 | 11 | 10 | 0 | 7 |
| 104年10月22日 | 林智堅市長 | 11 | 7 | 0 | 7 |
| 105年9月20日 | 林智堅市長 | 11 | 7 | 0 | 7 |
| 105年12月8日 | 林智堅市長 | 11 | 7 | 0 | 7 |
| 嘉義市 | 101年 | 因業務交接，未召開相關會議。 | | | | |
| 102年12月30日 | 教育處林良慶處長 | 11 | 6 | 0 | 6 |
| 103年9月29日 | 教育處蕭奕志處長 | 11 | 6 | 0 | 6 |
| 104年6月25日 | 涂醒哲市長 | 19 | 19 | 0 | 19 |
| 104年12月23日 | 教育處王得鑑科長 | 19 | 10 | 0 | 10 |
| 105年6月30日 | 教育處黃緒信處長 | 19 | 16 | 0 | 16 |
| 105年12月19日 | 教育處余坤龍處長 | 19 | 13 | 0 | 13 |
| 金門縣 | 106年1月9日 | 教育處李文良處長 | 11 | 7 | 0 | 7 |
| 連江縣 | 103年12月27日 | 劉增應縣長 | 10 | 9 | 0 | 9 |
| 104年11月25日 | 劉增應縣長 | 10 | 10 | 0 | 10 |
| 105年4月26日 | 張龍德秘書長 | 9 | 6 | 0 | 6 |
| 106年5月10日 | 張龍德秘書長 | 10 | 8 | 0 | 8 |

#### 備註：

1.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原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嗣於105年3月31日調整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原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嗣於102年8月6日調整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3.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原由該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嗣於102年調整由市長兼任。依據該府函復表示：由市長擔任主席，以市府層級邀集召開會議，可促進更多局處參與會議，並合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達成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之橫向連繫，藉此整合各局處資源提供需求家庭，可使家庭教育業務之推展引起更多關注及支持等語。
4. 依據「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該會每6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
5. 據南投縣政府回復：101年至103年查無相關資料。
6. 花蓮縣部分欄位欠缺相關資料，依據該府函復：已不可考。

#### 資料來源：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1. 羅文均、林旻沛、攸佳寧、胡薇瑄(2016年)，家庭功能對高中職學生自傷行為之影響：以述情障礙為中介變項，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5期，p.67~94。該研究發現如下：(1)20.49%(95% 信賴區間為18.79%-22.19%)的高中職學生表示在過去1年內曾有過自傷行為，且女性顯著多於男性；(2)低家庭功能可顯著預測自傷行為；(3)述情障礙能顯著預測自傷行為；(4)低家庭功能可顯著預測述情障礙；(5)述情障礙能部分中介低家庭功能對自傷行為之影響。 [↑](#footnote-ref-1)
2. 曾馨儀、林旻沛、柯慧貞(2011年)，家庭功能與大學生網路成癮之關係探討，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五十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中。 [↑](#footnote-ref-2)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包括：(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footnote-ref-3)
4. 澳洲家庭研究院(AIFS)是澳洲政府在家庭福利領域的主要研究機構，AIFS進行原始研究，以增加對澳大利亞家庭的瞭解及影響家庭的問題因素。 [↑](#footnote-ref-4)
5. 中央家庭政策委員會隸屬於韓國大總理之下，其主要任務包括：進行韓國健康家庭政策「主要計畫」內容的諮議、擬訂健康家庭中長程發展方向、促進健康家庭服務系統的發展(資料來源：林雅音、黃廼毓，2013，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特色與啟示，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5，頁25-44)。 [↑](#footnote-ref-5)
6. 韓國健康家庭法明定各級政府負責家庭服務的主管機關，中央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地方實際執行健康家庭服務工作者為「健康家庭支持中心」(資料來源同前註腳)。 [↑](#footnote-ref-6)
7. Child Family Community Australia(CFCA) is an information exchange for practitioners, policy makers, service providers and researchers working with 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CFCA is funded by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through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footnote-ref-7)
8. 教育部為改善家庭教育服務成效不彰之問題，並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於102年2月25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025747號函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102年至106年)，以整合各方推動家庭教育之資源，提升家庭服務之質與量。 [↑](#footnote-ref-8)
9. 依據98年8月19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副市長兼任。 [↑](#footnote-ref-9)
10. 數據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完成之「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計畫結案報告」。 [↑](#footnote-ref-10)
1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條明確揭示：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2條並規定，該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1)親職教育。(2)子職教育。(3)性別教育。(4)婚姻教育。(5)失親教育。(6)倫理教育。(7)多元文化教育。(8)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9)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footnote-ref-11)
12. 以新北市為例，依「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footnote-ref-12)
13.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計畫」結案報告。 [↑](#footnote-ref-13)